

第二卷第七期

問題與研究

僅供參考
請勿發表

國際關係研究會印行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月五日

目 次

<p>一、當前大陸政治形勢之觀察……………(1)</p> <p>二、研擬中之美國新戰略……………(6)</p> <p>三、第十二屆聯大進展概況……………(10)</p> <p>四、最近大陸農村反共活動……………(13)</p> <p>五、共匪對大陸知識份子又一次大屠殺之開始……………(17)</p> <p>六、美國最高法院限制反共法案適用範圍之研析……………(19)</p> <p>七、特別聯大處理匈牙利問題經過……………(21)</p> <p>八、美俄在中東外圍之爭奪戰……………(23)</p> <p>九、美國南部黑白合校的糾紛……………(27)</p> <p>十、戈慕克訪問南斯拉夫之剖析……………(29)</p> <p>十一、越南總統吳廷琰訪韓之研析……………(31)</p> <p>十二、大陸糧食產量與消費……………(33)</p> <p>十三、每月國際大事述評……………(40)</p>	<p>①西德大選艾德諾獲勝</p> <p>②泰國發生政變</p> <p>③納塞企圖改善對英美關係</p> <p>④義大利總辭職</p> <p>⑤美拒加入巴達維亞公約</p> <p>⑥法新內閣辭職</p> <p>⑦英保守黨改組</p> <p>⑧英絕不縮減遠東駐軍</p> <p>⑨裁軍問題重返聯大</p> <p>⑩印尼一政治協商</p> <p>⑪古巴發生叛亂</p> <p>⑫美國記者訪問大陸問題</p> <p>⑬西歐聯盟各國舉行軍事演習</p> <p>⑭東南亞公約國舉行軍事會議</p> <p>⑮美國建議南韓裁陸軍兩師</p> <p>⑯英國外相訪問狄托</p> <p>⑰日代表赴匪區商訂貿易協定</p>
<p>十四、每月一國：馬來亞……………(50)</p> <p>十五、九月份大事日記</p>	

附：美、英、日、韓、土、印等國執政黨概況比較表

國 際 關 係 研 究 會 印 行

會 址

台 北 市 中 山 路 一 段 一 二 七 三 號

當前大陸政治形勢之觀察

甲 一年來大陸政治形勢之演變

一、上年九月，匪黨八全大會分析當時政治形勢，認為由於農業及工商業改造已告完成，知識界之政治思想狀況已根本改觀，反共勢力已大為削弱並趨向崩解，人民政治與思想之一致性已告增強，故匪偽統治業經穩固。基於此一樂觀估計，並為動員全民力量，適應其經濟建設之需要，乃斷定階級鬥爭之暴風雨時代已成過去，今後將進入和平建設之新時期。階級鬥爭之未了任務，及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存在之問題，均可用和平改造及正當方法解決之。故決定一面加強匪黨對偽政權之領導與監督，一面放寬「人民內部」之民主自由。

二、匈牙利革命之後，匪黨二中全會仍決定依循「八大」決策，着力改進經濟工作，整頓作風以改善黨羣關係，預防重蹈匈變之覆轍。惟功效未著，反刺激匪黨內外之不滿現狀者，起而抨擊暴政，要求變革；各附庸黨派乘機擺脫匪黨限制，極力發展組織，擴大影響；學生及工農之抗暴活動漸形熾烈。去冬今春，局勢甚為緊張。

三、本年二月，毛會報告處理內部矛盾問題，要旨有三：①修改對形勢之樂觀估計，認為內部矛盾可能演變為敵我矛盾，亦即承認階級鬥爭有轉趨激烈之可能。②強調匪黨與馬列思想之領導地位不容動搖，違者即為修正主義，決不寬假；並說明「百家爭鳴」之目的，即在清除思想領域之「毒草」。③在表明其立場，容忍限度及對反對者之警告以後，再以責己較嚴之態度，宣佈先由匪黨整除「三害」，檢查及改進各項施政。同時責成黨外人士加緊自我改造

，各附庸黨派並應舉行整風與「肅反」。

四、本年二月初至三月初之偽政協會議，仍多超越毛會所示容讓限度之反對論調。四月初，匪黨提前整風，五月初發動鳴放，反共言論與抗暴行動更形激烈。六月初開始「反右派鬥爭」，其根據有二：①再度修改對全盤形勢之估計，認為政治及思想戰線之階級鬥爭已趨尖銳，須用「暴風雨」方式予以解決。②認為右派之進攻已危及匪黨之統治地位，且無此一鬥爭，其經濟戰線之「革命」成果不能鞏固。

五、從上述情況判斷：①一年來大陸反共運動之茁長，曾使共匪一再改變其對整個形勢之樂觀分析，並違反和平建設之既定方針，重燃階級鬥爭之兇鋒，足證其對共匪已形成強大之壓力。②毛會「二月報告」旨在用軟硬兩種手段，消解此一政治壓力。其方法為①警告反對者約束其言行，然後藉整風、鳴放安撫及疏導不滿情緒；②若反對者不肯就範（鑒於去秋整風與毛會報告均未起防阻之效，共匪對鳴放可能引起之不良後果，必曾估量及之，並預有安排），則根據鳴放發掘之資料壓服之。反右派之肇因，即在鳴放未能發生預期之「防疫」作用。③先暴露問題，而後解決問題，為共匪進行階級鬥爭之一貫方式。其用意一在羅織敵對者之罪狀，二在教育其黨徒並鼓舞其鬥志。惟此次在強大壓力之下，共匪依然敢放敢收，能放能收，均足反證其仍能控制整個局勢。

乙 從鳴放看共匪之政治危機

一、匪黨內外反共言論之分析

(一)對共匪施政方法及工作作風之批評，最為普遍。要者有：
①抨擊匪黨之特權思想，指責黨員已成「政治貴族」，待遇優渥，高不可攀，主張革除匪幹與人民生活間之剪刀差，消滅特權階級。
②指責匪幹違法行事，要求檢查並嚴加懲辦。
③批評匪幹以領導者自居，不信任及不尊重黨外人員，遇事壟斷專權，待人驕縱無理，甚至任意侮辱。
④斥責高級匪幹追名逐利，墮落腐化，基層匪幹欺上瞞下，漠視平民，且又上下串通，形成風氣。
⑤反對依政治標準將人劃分為先進、落後等等級，並施予差別待遇。
⑥不滿用搞運動之方式推行政令，反對利用其黨徒及「積極份子」，偵查、監視黨外人士之彙報制度。
⑦抨擊匪黨教育使人六親不認，其組織控制對人約束過多，使人喪失人性，成爲機器。
⑧指責匪黨多詐善變，政令左右搖擺，更張頻繁，匪幹爭功諉過，不能以身作則，以誠服人。
⑨不滿機關工作中之清規戒律，反對過多過緊之保密制度，及匪幹「劃小圈子、套方框子、扣大帽子」之作風。
⑩斥責匪幹知識水準低下，道德修養太差，領導上生搬硬套，強迫命令，使工作中之人爲錯失有增無已。
⑪指責「三害」之禍源爲匪黨中央，但匪黨中央對所犯之很多錯誤，從未作自我檢討。
⑫各項批評均歸結於要求匪黨切實糾正其錯失，或藉門爭促其糾正錯失，但亦有人鑒於上述錯失多基因於共產思想與匪黨之性格，故懷疑其能否根除其積弊。

(二)受批評次多者爲共匪之各項政策、制度，再次爲反對共產主義之根本觀念。要者有：
①反對「肅反」政策及大膽懷疑之「肅反」方針，主張設立機構，平反冤獄。
②抨擊「統戰」政策虛有其表，要求放寬或解除對庸黨派之各種束縛，給予較大或完全之組織獨立與政治自由。
③反對共匪之階級文化論及其對一切文化事業之壟斷與統制，要求開放言論，允許私人創辦報刊及出版事業，並有人主張應允許反對社會主義之言論自由。
④反對教育制度及教育

政策，主張放寬或取消學校之黨委制。
⑤反對思想統治及對知識份子之思想改造政策，要求思想自由。
⑥抨擊匪黨包辦之人事制度，及「用人唯黨，不分賢愚」之幹部政策，主張人事公開，容納非黨人士參加人事工作。
⑦不滿共匪之黨政不分及以黨代政，要求匪黨勿再越廚代庖，停止發號施令。
⑧指出匪偽「國家制度」根本非民主，因而產生官僚主義，必待人民直接行動，始能革除。
⑨指責所謂「無產階級專政」，僅爲匪黨政治局之少數人獨裁，主張開放政權，建立「真正之人民民主國家」。
⑩指出史達林晚年所犯錯誤及匈牙利革命，證明「無產階級專政」制度有其缺陷，據而提出各黨輪流執政、各黨分疆而治、實行英美式之議會制等各種主張。
⑪抨擊監察制度係以官僚主義檢查官僚主義，主張取消機關中之監察部及政治部。
⑫不滿農業合作化之急噪冒進；或反對農業集體制度，主張推翻合作社，實行農業自由生產。
⑬反對統購統銷政策，主張扶植自由貿易。
⑭不滿或反對對工商業者之改造政策，要求廢除階級差別待遇，撤消公私合營企業中之匪方代表。
⑮要求取消企業中匪黨委領導之廠長負責制。
⑯指責經濟建設一直執行急噪冒進之左傾路線。
⑰要求改善人民生活，尤應改善農民及低級知識份子之生活。
⑱反對經濟及文教建設之盲從蘇俄，不滿「一面倒」之外交政策。
⑲批評共產主義之思想方法及其政治經濟學說，並認其不適用於中國。

(三)反共言論之特徵：
①構成廣泛之控訴運動，反映民心對匪僞暴政之不滿與憤恨。
②反共者之思想背景及其政治主張甚爲分歧，且多改良主義色彩；但其共同願望皆爲爭取生存與真正之民主自由。此在共匪均視作離經叛道，與其俄化路線不能調和，故均爲共匪門爭迫害之對象。

一、匪黨內外反共行動之分析

(一)大中學生之反共活動遠較過去激烈。初步統計有八十九所高等學校曾發生規模不等之抗暴事件，大中城市多有學生反共社團及政黨組織，並少有改良主義色彩。

(二)高級知識份子與附庸份子為散播反共言論之主力，並有參與學生行動或自行集合反共，其中不乏一向親匪之政界人物，及從來不問政治之學者專家。匪偽機關企業中亦出現知識份子之反共政團。

(三)農民抗暴仍側重經濟鬥爭，採消極積極之各種行動方式，集中打擊農業合作社與統購統銷政策。湘、鄂、豫、桂等省出現以農民為組織對象之反共政團，並提出推翻合作社等政治主張。陝、晉、浙、粵、滇等省均有農民暴動。

(四)工人抗暴着重反抗奴役，要求改善福利及工作與生活上之公平待遇，罷工、請願等激烈行動較往年為多。

(五)工商業者有強烈反共言論，多從事消極抵抗。

(六)邊疆民族地區之抗暴活動仍甚熾烈。

(七)匪黨團員中有劇烈反黨活動，且不少十年至廿年以上黨齡之老匪幹，更多為匪黨中具有影響力量之知識份子，並有人倡組新共產黨。

(八)匪軍中感染民主思潮，不滿共匪在農村之暴政（匪軍多為農民出身），曾有「越軌行動」。復員軍人中亦有騷動。

(九)反共行動之特徵：①構成份子較過去廣泛，政界人物、匪黨內外知識份子及青年學生之蜂起反共，為前所未有。②組織方面分無組織、有無形組織、有小型組織三類。組織形態農民多秘密會社及武裝，學生多文化團體，知識份子及政界人物多利用附庸黨派及文化社團，並均有政治性組織。③羣衆直接行動較以往激烈，反共文化活動更異軍突起，學運間有聯繫或互相呼應，餘均為一時一地斷續發生之事件。

三、反共動機及其對本黨之態度

(一)反共之動機：①謀解脫政治壓力及精神與物質生活之貧乏，爭取生活與生存權利。②謀形成第三勢力，實現其政治抱負或滿足其政治野心。③不滿現狀並懷疑共產制度之絕對優越性，促共匪走改良路線，由而釀成匪黨內外民主勢力與反民主勢力之爭。④不滿現狀並否定共產制度之優越性，促共匪作根本變革或推翻之，由而釀成匪黨內外反民主勢力與親共反民主勢力之爭。⑤基於為被害親屬之復仇心理與強烈反共情緒。

(二)對本黨之態度：①共匪之看法，認為右派之特徵為反共而不擁護本黨，或與我無直接聯繫（有聯繫者即視同「反革命份子」）；但又認右派思想與行動之發展趨向，勢將與我合流。②鳴放中提及我政府及本黨之一部份言論，有謂共匪之過錯遠甚於國民政府，有表示願來台灣，有反共團體提出「擁護 蔣總統」、「迎接國軍反攻」等口號，並收藏國旗；但亦有對我仍懷成見，尤念念不忘我在大陸淪陷前之缺失。

四、反共運動之特徵

(一)總計鳴放前即有反共言行，鳴放時始有反共言行，反右派中被指控有反共言行等三類資料，其地區廣及大陸各省市，其範圍涉及匪偽各部門，參與者有農工商學各界及匪偽黨政軍人員，雖人數尚無法總計，已足見其普遍性。

(二)基本因素為對暴政之不滿，外隲因素有二：①清算史達林與匈牙利事件，刺激其探究暴政根源，幡然省悟；②共匪有限度放寬統治，刺激其起而發抒所見，倡行變革，故係基於思想自覺，其深刻性非以往缺乏理論支持之抗暴行動所可比擬。其突出表現為政界人物及知識階層為此次反共之主力，並多能以言論結合行動，形成反

抗暴政、爭取民主自由之潮流；匪黨內外之反共言行，有有形無形之配合；其關於經濟及人民生活方面之言論，對工農已發生影響。

(三) 雖經共匪多年來嚴密控制與殘酷鎮壓，大陸抗暴從未中止，此次又發生在四十四至四十五大「肅反」之後，足證大陸反共潛力之深厚。

(四) 反共運動之弱點，表現於言論複雜分歧，行動落後於言論，組織落後於行動，知識界與工農在行動上尙無配合，組織與活動在技術上頗多缺陷，顯示其缺乏健全之領導。

(五) 鳴放前後之大陸形勢，為共匪政治危機之大暴露，此次反共運動對大陸民心及匪偽統治之影響，不容輕估。此均對我有利，兼以上述分析說明：①必待我與大陸反共力量相結合，始能實現推翻匪偽暴政之共同願望。②其發展趨勢有與我國民革命合流之可能。③在人心思變及今昔對比之下，較易化除對我所存之誤解與成見。

丙 從「反右派」看共匪之策略動向

一、共匪「反右派鬥爭」之得失

(一) 共匪之意圖：①分化右派以擊敗反共勢力；②爭取中派以孤立右派，堵塞亂源（共匪估計中派為多數派）；③鞏固擴大左派以增強其控制力量。

(二) 鬥爭之方法：

①對右派之壓服方法：1. 壓迫各地反共人士承認罪狀，並揭發其隱私，歪曲其動機，使在羣眾中喪失信仰。2. 按其反共程度分別處以集中管制（勞動改造等），就地管制（工作考查、就地監督）或續予收容，但均使之與羣眾隔離，不能及不敢再事活動。3. 加強特務控制（頒佈偽警察條例等）。4. 整除不肯屈服及有激烈反共行動之首要份子。

②對中派之說服方法：1. 採納一部份不損傷匪黨領導權之批評建議，如取消匪幹之特殊待遇、放寬保密限制、改進工作作風。2.

發動對農工學生及士兵之「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並在大中學校增開是項課程。3. 加強對知識份子、附庸黨派及工商人士之思想改造。4. 發動反批評，側重用回憶及對比方法，誇張對其有利之事實，沖淡或抹煞對其不利之事實。

③鞏固擴大左派之方法：1. 整頓組織。2. 在鬥爭中物色「積極份子」，吸收入匪黨匪團，或予提升獎勵。

(二) 鬥爭經過：①鬥爭之三個階段：1. 六月初至七月中，着重匪偽中央一級與平滬等大城市，以偽全國人民代會議為其高潮時期。2. 七月中至九月初，着重中小城市及農村，以各地偽人代會議為其高潮時期。3. 各地在鬥爭大致結束後恢復整風，九月初發展為「全民整風」，着重整頓組織、改進工作、反駁右派言論、發掘並打擊剩餘反共份子。現尙在進行中。

(四) 初步結果：

①壓服右派方面：1. 各地反共份子除被整肅者外，皆被劃為「右派」（即反動派），喪失政治生命，並施以管制及監視，一時均難再起。2. 公開及半公開反共組織全部解體，一大批潛伏之反共組織遭破壞。3. 壓服反共運動後，使共匪獲得整補機會。

②說服中派方面，共匪聲稱已獲顯著成效，但證以：(子)匪黨內外（包括高級匪幹）迄今仍有人對「反右派」抱「溫情主義」，並在部份單位及地區阻礙鬥爭之推展；(丑)各地仍有同情及支持右派之反對論調，並使部份單位及若干農村匪幹不敢發動「大辯論」；(寅)以教條式之反批評反駁反教條主義之言論，反在聲明不能滿足渴求民主自由及改善生活之合理要求之後，空言改革，充其量僅能對覺悟不高及受共匪優惠者發生蠱惑作用，故推測其尙未獲致羈縻人心之預期效果。

③鞏固擴大左派方面：1. 有助於共匪淨化其組織。2. 一批「積極份子」已參加匪黨匪團，內有教授及大專學生。

(五) 研判：共匪壓服反共運動而未能收拾民心，消除反共言行

之深遠影響，故其成就缺乏堅實之基礎。

一 共匪策略動向之估測

(一)「全民整風」所現露之共匪施政趨向：

①處理大門爭之善後問題：(子)「全民整風」中作全民性之政治鑑定，據以處理右派份子，安排經常性之監察防範工作。(丑)整頓被鬥爭打亂或已解體之組織，調整人事(各省市偽政府改選後，部份原任偽副省市長之右派份子已被排斥)，增強控制。(寅)加緊對工農學生與士兵之「社會主義教育」，繼續清除反共言論對其基本羣衆之影響。(卯)尙未完成任務者繼續進行，各附庸黨派及工商界仍以「反右派」爲重心舉行整風。

②處理鳴放以來暴露之各項問題：對不應採納及不能解決者作交待，解決其中可能而又必需解決之問題，以謀工作之改進。其要點爲：(子)密切匪黨與羣衆之聯繫，克服宗派主義與特殊化傾向。(丑)改革制度上及組織上不合情況之規定，解決偽政府工作中集中統一與分化負責之關係，視需要分別集中，分散或不放；並大大精簡匪偽黨政管理機構(按已經兩次精簡)，安置多餘人員從事生產，或下放至基層單位。(寅)擴大「人民內部」之民主生活，堅持以「和風細雨」之方法處理「人民內部矛盾」，貫徹羣衆路線。(卯)在匪黨控制下發動合乎標準之鳴放，以繼續發掘及解決有利於改進工作之問題(辰)農村整風中洗刷遭民憤最大之匪幹。

③在「全面整風」大致完成之基礎上，發動工農增產運動，並調配各種因素，加強工農生產及經濟建設之能力。

(二)長期「反右派鬥爭」之策略問題：

①共匪承認「反右派」爲一長期鬥爭，非一次戰役所能解決，其最後解決，有待於完成現代化工農業之基礎建設，即十年至十五年以後。此一與匪黨「八大」不同之形勢分析，顯示共匪之決策，將依據經濟建設及長期階級鬥爭之雙重需要，後者爲新課題。

②自史達林之統治方式宣告失敗，共匪「過渡時期」之施政方針，即在依循「不損害匪黨領導權及社會主義路線下適度放寬統治」之原則，另創新途徑。「八大」之「和平改造」策略，即其開端。惟一年來大陸局勢之演變，證明此一策略已告破產。

③上述二事說明共匪必須調整其統治策略，「反右派」以來之共匪各項措施，又現露其策略調整之趨向，要者爲：(一)增強控制力量，從明暗兩方面嚴密防範反共運動之再起，並着重將各附庸黨派納入鳴放前之軌範，禦防學生及農民肇事。(二)加緊「改造」階級異己份子及青年學生，恢復對知識份子與附庸份子之勞動改造。(三)加強「肅反」，依據全民政治鑑定之人事資料，逐漸清除異己份子。(四)改進施政方法及工作作風，廢除匪幹生活及福利上之特殊待遇。(五)在制度及政策上作「民主化」之改革，使鳴放合乎政策及納入匪黨之領導。(六)從經濟上緩和產生政治危機之因素，並使政治措施有利於消解經濟發展之阻力，增強其助力。

④共匪此一寬猛同時加緊之統治策略，雖因：(子)控制力之增強可能使反共運動之再起較前困難；(丑)採納反對者之部份鳴放意見從事改革，可能使反共意志不堅者鬆懈其鬥志。但證明：(子)產生矛盾與危機之根本因素無法消除；(丑)反共民主運動有其深廣之社會基礎，其基本要求在促共匪放寬或廢棄其寡頭專政，此與共匪爲加強其專政而實行之「領導之民主」，實相背馳。且波匈事件證明，「領導之民主」並無助於解救其政治危機。(寅)共匪不能滿足一般人民(尤其農民)改善精神與物質生活之合理要求。因之，共匪雖能憑仗暴力阻遏反共民主潮流於一時，但無法消彌於永久。故一旦國內外形勢發生重大變化，大陸抗暴運動必將復熾。而大批不滿現狀之中學畢業生被迫下鄉生產，連年天災使今年之糧食減產已成定局，則今冬明春之春荒季節，即爲對匪偽在「反右派」後統治能力之一大考驗。共匪固已從各方面作未雨綢繆，以資防範，惟其成效恐難如所想。其未來演變，殊堪注意。

研擬中之美國新戰略

美國國家安全政策，應不局限於一種戰略，或依賴一種兵器體系；其軍事組織應具有彈性，其最高指導原則，應時時能掌握「行動自由」。換言之，美國不僅應保持全面核子報復之優勢，同時更要能在選定之有限地區，為了有限之目標，進行有限之戰爭。

據華府八月十日美聯社電，艾森豪總統與國家安全委員會，已在重擬美國新戰略，俾配合小型原子武器之發展，於必要時遂行有限戰爭。國務卿杜勒斯九月十八日於「外交季刊」所發表之論文中，亦建議以戰術核子武器，阻止共黨侵略，以避免大規模之核子報復行動。自一九五三年韓戰停火，艾森豪及杜勒斯決定不再打局部有限戰，確定了美國之強力報復新戰略後，此為四年來首次透露美官方有修訂戰略之決心。事實上，美軍方對此早在積極研究，近月且已有不少專著發表。蔣總統於「蘇俄在中國」一書第三篇中，特別倡導「只有以東亞局部戰爭代替世界全部戰爭，以普通傳統戰代替核子武器毀滅性的戰爭。」美國何以於此時需重訂戰略？其研議中之「有限戰爭」，主要內容為何？與我總統所提倡之「東亞局部戰」有何區別？我如何能使中美兩國間之戰略思想得以溝通，進而促成為聯合行動，俾提早我對大陸之反攻，凡此諸端，應已在有關當局慎密研討之中。

茲根據美方有關本問題之公開報導及總統手著「蘇俄在中國」，擬就上項諸問題，試作一初步之管窺與研析。有關美方意見之參考材料為：①堪弗曼教授著：軍事政策與國家安全第四章：論有限戰爭；②林肯上校著：技術與演變中的全面戰爭本質，載軍事評論

雜誌；③美陸軍指揮參謀學校集體研究報告：準備小型戰爭，載軍事評論雜誌；④伊利阿迭著：蘇伊士運河之戰的教訓，載軍令月刊；⑤吉新格爾著：「原子戰爭與外交政策」。

壹 何謂有限戰爭

(一)有限戰爭係針對無限戰爭或絕對戰爭而言，將戰爭視同商業交易行為，「計算成本」，而希望每一交易所受之損失，不超過其所投資之數量。而其進行方式，則限於一次決戰或數次戰鬥之結果，其作戰目的，亦不在使敵人完全屈服我方之意志，僅迫其接受若干條件，或割讓部分領土，適可而止。

(二)有限戰爭或小型戰爭，是針對全面核子報復戰而言。在遂行戰鬥時，以使用傳統性武器與戰術空軍及地面部隊為想定。

(三)美國所設計之有限戰爭，是使戰爭地區、目標、兵器、人力、時間和其對盟國之配合協調等，皆能予以明確限制，且能繼續維持其「限制」。重在使美國社會、人力、工業、以及一切政治和經濟制度等，不因戰爭遭致徹底性之破壞，而仍能具備適當活力并可繼續維持和發展。

貳 美國為何修訂戰略

(一)由於俄帝氫彈試驗之完成，幷已開始製造電導飛彈，美俄核子新武器發展之程度各不相下，任何強力之報復，必將激起雙方毀滅性之核子大戰，而其最後結果，殊難逆料。

(二)俄帝赤化全球之政略，係根據列寧「政治是全體，戰爭是局部」，而推行之地方性或局部性軍事侵略。以美國目前地位，任何地區遭受俄帝侵略，固無一不與美國之利益有關；但因長忌觸發雙方之核子大戰，乃不敢冒險作全面之報復。長此繼續，則美國除非退却而逐漸喪失優勢，便祇有坐待俄帝當其擁有戰勝把握時，接受其致命打擊。

(三)由於核子武器之毀滅性威脅，及美與自由世界多數國家共同防禦條約關係之存在，乃迫使美國終無法遂行其所謂「強力報復」之戰略。反之，倘美國主動採取核子攻擊戰，則其所使用之非傳統性武器範圍愈廣，其所喪失之盟邦必愈多，而所予俄帝以政治滲透之便利，亦更增加。

(四)美國國內通貨膨脹，物價上漲（八月份上漲百分之〇點五，創一連十一個月上漲新紀錄），失業者增多（估計明年可能達四百萬，接近經濟危險點）之現象，已迫使其更不能從事全面報復戰。反之，有限戰爭，却可能緩和經濟情勢之日趨嚴重。

(五)由於小型原子武器之大量生產，已可使此類武器作戰術性之使用，美國祇須負起民主兵工廠之責任，指導戰爭之進行，即可避免本身捲入大戰之漩渦。

(六)由於鐵幕內部混亂，危險重重，過去俄帝所威逼利誘於自由世界者，今正可亦轉施之於鐵幕集團，以加速其瓦解崩潰。故遂行主動之局部有限戰爭，乃為制俄而最有效之全球性戰略。

參 研議中之美國新戰略

問題與研究 第二卷 第七期

(一)美國國家安全政策，應不局限於一種戰略，或依賴一種兵器體系；其軍事組織應具有彈性，其最高指導原則，應時時能掌握「行動自由」。換言之，美國不僅應保持全面核子報復之優勢，同時更要在選定之有限地區，為了有限之目標，進行有限之戰爭。

(二)為了阻止共黨在其周邊地區中之擴張，進而確保該區各國之獨立，同時更能在世界任何地區中，立即阻止共黨之侵入企圖，美國急需組織一支戰略安全兵力，幷在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下，成立一永久性之統一指揮機構，其任務為：①不用強力報復之全面戰，而能打擊侵略；②一旦全面戰爆發時，能負擔前哨戰任務。

(三)上項戰略安全兵力，應具有極廣泛之權力範圍，且應分為兩個獨立之行動部門：一為遠東戰略安全遠征兵力總司令部；一為中東戰略安全遠征兵力總司令部。每一遠征兵力，均應負責作詳細之計劃、準備和訓練，幷在指定負責地區，担负執行和支援工作。

(四)戰略安全兵力之使用與任務，得隨各地區之不同情況而機動調整。例如，除參與正統性之戰鬥外，尚應包括：①供給裝備、顧問、訓練、和後勤及戰術性之支援；②與當地軍事單位及人員互相組合；③對於心理性、政治性和經濟性戰爭之執行和支援；④協助執行破壞和反破壞行動，撤退和躲避、顛覆和滲透、游擊戰和組織難民等；⑤協助當地國重建和維持其政治上與經濟上之安定性，以便支援軍事行動。

(五)有限戰爭之軍事行動，必先樹立明確的有限政治目標，且應釘住在此一政治目標上。指導性之政治目標既經確定，決不容中途改變，致使戰爭失去控制，而一切凡符合政治目標之軍事計劃和行動，亦不應在戰爭進行中再受政治性之干涉。

(六)為遂行有限戰爭，軍事力量之中心，應為高度訓練之地面部隊，相當強大之戰術空軍，再加上迅速有效之運輸工具。英法在

蘇彝士之戰失敗，即在於缺乏陸軍預備兵力，無足夠之運輸機艦，更缺乏戰略性之空中支援，加以無明確之政治目標，復不能把握主動，爭取時效。

(七)美國如決定在軍事行動上採有限戰，則在政治、外交和心理戰上亦需速作協調性之調整，其最要者莫如：①儘可能支援和增強所有受共黨威脅國家，甚至當其拒絕與美聯盟時亦不必考慮其向背，因其可減輕戰略總預備隊之負擔，同時又可限制戰爭之擴大。

②美國政治家必須放棄迫敵無條件投降與痛懲敵人之觀念，因有限戰爭並非權力之決定性攤牌，僅係相對之能力和意圖之對比。③在平時和戰時，均應極力避免空洞之恫嚇、恐怖之威脅，及膺懲性之理論，而應以實力和行動，明白表示美所堅持之政治性目標，同時又保持一與敵方通消息之路線，使敵了解并隨時準備考慮解決糾紛之途徑。④美國應不要求其所有友邦一同參與有限之戰爭，除非基於其本身利害，自願參與。但此非意味美國「獨行其是」之孤立政策。反之，實應與之協調，期能保留決戰之預備力，嚇阻敵人；同時，在必要時可充敵我間之調人。⑤美國政府應將有限戰爭之意義，向人民作審慎和權威性之解釋，使其不致感情衝動，在接戰後硬要拚個你死我活。

(八)美在執行有限戰爭政策時，必須冒兩大危險：①敵方可能同時製造一個以上之局部戰爭，迫使美以有限工具，防衛所有周邊地區，終至力竭而敗，或不得不逐漸放棄據點。但除非敵已決心挑起大戰，否則將不致如此。②敵已掌握戰略主動，美有隨地被奇襲危險。但此一戰略主動，自一九四五年以來事實上固早已喪失，唯採取有限戰爭之戰略，反可提高警覺，改變戰略形勢。

(九)有限戰爭之政策，并非可無限運用，必須在適當條件下，美始能發動有限戰爭。因此，地區之選擇至為緊要。很明顯的，美

國不能在歐洲遂行有限戰爭，由於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之牽連，以及人力懸殊與心理的及歷史性的因素，很難使有限戰不轉變為全面戰，故僅有中東與遠東較宜於有限戰爭。但在此等地區中，亦有若干國家所發生之戰爭，仍使美國不易找到明確之立場，能出面干預，甚至會不能獲得當地人民之支持。其中祇有韓國情形比較單純，但韓戰在美國極不受人歡迎。

(十)有限戰爭之政策，利害參半，但在核子大戰與無限退却之間，却不失為一折衷路線，至少在目前，原則可行。

肆 研擬中之美國新戰略與 總統「東亞局部戰」戰略思想之異同

甲、主要相似之點

- (一)同以俄匪為敵。
- (二)以普通傳統戰代替核子武器毀滅戰。
- (三)以局部有限戰代替世界全面戰。
- (四)俄帝在無必勝把握前，盟國如遂行有限戰，俄仍不致發動全面大戰。
- (五)美如望改變世界戰略形勢，惟有遂行有限戰。
- (六)歐洲戰場，不宜於有限戰，而應選在鐵幕周邊地帶遂行。
- (七)在中東與遠東，美如直接介入戰爭，在若干地區中，美國政治號召，仍居劣勢。
- (八)美如不改變現行戰略，則明日之結果祇有兩途：其一為坐待其先發制人，偷襲毀滅；其二為接受其「和平共存」，繼續退却，聽其最後宰割。
- (九)在遂行有限戰爭時，不必強所有美國盟邦參與。
- (十)在軍事上雖遂行有限戰，但仍必須配合政治、外交、經濟

及社會各方面之全面支援。

乙、主要不同之點：

(一)美國戰略思想仍係被動防禦性質；總統則主主動攻擊。
(二)美主在被侵略地區，就地作戰，且限於該地；總統則主張採重點主義，依預定計劃，主動反擊，而這一反擊，就不應限於在被侵略之當地。

(三)美主在遂行有限戰爭時，應揭櫫并確守有限之政治目標，總統則主世界反共鬥爭必須確定一個總目標，就是在維護人類自由和解放被壓迫的民族與人民，重建世界和平與安全為宗旨。

(四)美主以其本身戰略安全之兵力為遂行有限戰主力，輔之以當地被侵略國之兵力，原則上是假定美國直接參戰；總統則指出應以被侵略國之民族革命戰力為主力，美僅負指導責任，并担負民主國家兵工廠之任務。在俄帝未直接介入戰爭或挑起大戰前，美不應捲入戰爭漩渦。

(五)美認為僅韓國戰場，宜於發動有限戰爭，但美國人民極不喜韓戰。總統則認為中、韓、越三國之軍事反攻，才是不必經過世界大戰，而能根本解決俄帝後衛，使其不敢發動第三次世界大戰之唯一途徑。

(六)美國重訂全球戰略，係基於核子武器競爭，陷入僵局，以及當前國際形勢之轉變，惟迄未構成綿密系統；總統之「東亞局部戰」戰略思想，除基於上述因素外，更加上我與俄匪鬥爭之實際經驗，從俄帝戰略與戰法中，已找出其弱點與必敗之癥結所在。前者以公算為主；後者則強調軍事行動以外之其他作戰因素。

伍 初步研判

(一)美國有限戰爭之戰略思想，目前并未確定，但其可能採用之成分極大，此為韓戰停火後四年冷戰之教訓，亦為毀滅性核子武器過度發展，人類求生之自然趨勢。美俄雙方皆不願一戰而徹底毀滅；且無限戰爭之威脅性愈大，要求以傳統戰、有限戰代替之趨勢，亦更為增強。

(二)有限戰爭之戰略思想，與我反攻大陸之戰之「東亞局部戰」戰略思想，已較前此美所執行之全面強力報復戰略，更與我接近，且在時間上較預期者早。

(三)有限戰爭如被確定為美國今後戰略，就其所已公開之專著內容分析，仍與我所主張者有其距離，其主要原因不外：①美難確信反攻大陸不致觸發無限戰爭，以我大陸之大，人口之多，美如介入戰爭，事實上將等於無限戰爭；②一部份人士對我政治號召力與政治潛力，并無絕對信念；③對共匪政權仍存幻想；④低估大陸抗暴民心；⑤由於其他西方國家之牽扯；⑥我反攻大陸，是否值得美國挺身而出，直接支援，尙待考慮。

(四)鑒於美對全面戰爭之畏忌，而又對我「東亞局部戰」躊躇不前，在此舉棋未定之際，我在外交上實應格外提高警覺，防止俄匪作任何以退為進之陰謀企圖。例如俄匪近在敘利亞所製造之動亂。本屆聯大中，俄帝亦可能突出奇兵，認可裁軍原則，但以共匪參與初步談判為條件。如此則不僅能挽回因譴責案失去之地位，且能提高共匪之地位。

(五)吾人當前努力方向，對外首在促使美能確定有限戰爭戰略，而又能選定中、越、韓地區為主場戰，助我反攻，同時并應分別加強我與日韓合作關係，但不必強求中日韓同盟。

第十二屆聯大進展概況

十月四日

聯合國第十二屆大會，已於九月十七日召開，關於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各種選舉及我代表權之確認等均已告一段落，各委員會現正分別集會，就其他各種問題進行初步討論，茲將進展概況，分別簡述如左：

一 新會員國入會問題

(甲) 安理會之推薦：九月九日安理會對大韓民國、南越、外蒙、及馬來亞等入會問題，表決如左：

(一) 大韓民國入會案：十票贊成，俄帝一票反對，被否決。
(二) 俄提南北韓一同入會案，九對一票（俄帝），一票棄權（瑞典），未通過。

(三) 俄提越南入會延期表決案，以十票對一票（俄帝）未通過。
(四) 越南入會案，十票贊成，俄帝一票反對，被否決。

(五) 俄提外蒙入會案：中、美、菲、哥倫比亞、古巴、五票反對，俄帝、瑞典，兩票贊成，伊拉克、法國、英國、澳洲四票棄權，被打消。

(六) 馬來亞入會案：一致通過推薦。

(乙) 大會之批准：馬來亞聯邦共和國聲請入會案，大會於九月十七日以八十票之絕對多數（南非缺席）批准安理會之推薦案，准其自本屆起成爲正式會員。

二 選舉事項

(甲) 大會主席：大會於九月十七日，以七十七票對一票，三票棄權，選舉紐西蘭代表孟羅爲主席。

(乙) 大會副主席：九月十八日，大會秘密投票，選出中、美、英、法、俄、突尼西亞、錫蘭及巴拉圭等八國爲大會副主席。我獲六十一票，較所需要數超出二十票，較上屆當選票數亦多出廿票。

(丙) 各委員會主席：九月十七日，大會選出伊朗、瓜地馬拉、捷克、挪威、泰國、荷蘭及委內瑞拉等七國爲七個委員會之主席。（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共同組織指導委員會。）

(丁) 國際法院法官：十月一日，大會及安理會同時分別集會，選舉國際法院出缺之五位國際法官，安理會選舉之結果爲：澳洲之司本德及義大利之莫雷里各獲十票，我國顧維鈞、埃及之巴達維及波蘭之維尼亞斯基各獲八票。

大會選舉情況爲：司本德獲五十八票，顧維鈞及巴達維各獲四十七票，維尼亞斯基得四十四票獲選。至第五位法官席位之競爭，因義大利之莫雷里獲三十七票，希臘之斯比羅波洛得三十五票，均未足法定票數，故再舉行投票，結果莫雷里得三十九票，斯比羅波洛得四十二票，仍需舉行第三次投票，結果莫雷里僅得三十三票，斯比羅波洛得五十票，但因安理會已選出莫雷里，故安理會須就此事再行投票。

(戊) 安理會理事：十月一日，大會選舉日本、加拿大與巴拿馬爲安理會非常任理事，計日本獲五十五票，加拿大獲七十二票，巴拿馬獲七十四票。參加投票者共七十八國，以色列、海地、玻利維

亞及委內瑞拉四國缺席。俄帝對此曾提出抗議，認此係對東歐國家「公然歧視」。

(己)經社理事會理事：十月一日，大會選舉荷蘭、法國、中華民國、智利、哥斯達黎加與蘇丹等六國為經社理事會理事，計荷蘭得七十一票，法國得六十九票，我國得五十四票，智利得七十九票，哥斯達黎加得七十七票，蘇丹得七十二票。

(庚)祕書長：安理會於九月二十六日，一致推薦現任祕書長哈瑪紹連任，聯合國大會於同日，以全體一致之八十票（廢票一張，以色列缺席）通過獲選。

(辛)資格審查委員會：該委員會例由上屆大會主席任命組成，九月十七日經指定緬甸、加拿大、冰島、利比里亞、尼加拉瓜、巴拿馬、蘇俄、英國及美國等九國代表，共同參加組織資格審查委員會。

三 確認我代表權問題

聯合國大會開會之初，印度代表梅嫩即要求指導委員會，將共匪入會問題列入議程，美代表洛奇當就該問題提議：(甲)「聯大決定拒絕印度所提，將中國代表權問題列入第十二屆大會議程之要求。」(乙)「決定在十二屆大會中，不考慮任何意圖排除中華民國之代表，或由共匪代表取得席位之任何建議」。指導委員會於九月十九日，以九票對四票，兩票棄權（中、法、伊、荷、巴拉圭、菲、英、美、委內瑞拉贊成；俄、捷、錫蘭、挪威反對；瓜地馬拉、突尼西亞棄權），通過美國上項建議，印度排我遂告失敗。但梅嫩仍不死心，在大會討論指導委員會建議時，又提出修正案，即將原案中第一部份內「拒絕」二字改為「同意」。聯大於二十四日對該問題，先就印度修正案表決，四十三票對二十九票，九票棄權，

否決。次就(乙)指導委員會建議分段表決，第一段表決結果：四十六票對二十八票，七票棄權，獲通過；第二段表決，結果：四十七票對二十七票，七票棄權，通過。最後復以該案全部提付表決，結果為四十八票對二十七票，六票棄權，獲得通過。

在投票中贊成聯大指導委員會建議全案之會員國為：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華民國、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厄瓜多爾、薩爾瓦多、衣索匹亞、法國、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伊朗、伊拉克、義大利、日本、約旦、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盧森堡、馬來亞、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西班牙、泰國、土耳其、聯合王國、美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巴基斯坦。

投反對票之國家為：阿富汗、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錫蘭、捷克、丹麥、埃及、芬蘭、烏克蘭、蘇俄、葉門、南斯拉夫、迦納、匈牙利、印度、印尼、愛爾蘭、摩洛哥、尼泊爾、挪威、波蘭、羅馬尼亞、蘇丹、瑞典、敘利亞。

棄權國家為：高棉、寮國、以色列、葡萄牙、沙地阿拉伯、突尼西亞。

缺席國家：南非。

本屆投票時，愛爾蘭與摩洛哥改變去年立場，轉而支持印度。但約旦與利比亞去年棄權，今則助我，又新會員國中，日本、馬來亞助我，迦納則支持印度。

四 其他重要問題

(甲)所謂「和平共存」五原則：

俄帝在本屆聯大開幕前為扭轉頹勢，曾宣佈其洲際飛彈試驗成

功，并在大西洋舉行規模龐大之海空演習及故意使用「E」一〇四型之鉅大噴射客機降落美國，以虛張聲勢。開幕後，又提議大會應通過所謂「和平共存五原則」。現該項建議經由指導委員會於九月三十日通過（十一國家贊成，英、法與巴拉圭棄權，我蔣廷黻代表反對），正式列入議程。按「所謂和平共存五原則」，最初係由周匪恩來於一九五四年訪問新德里時，向尼赫魯所提出，其後又於萬隆亞非會議中，公開叫囂，故俄帝此舉，顯仍為攻擊美國及其盟國之濫調，復圖藉此提高其匪身價，并唱所謂締結安全公約以替代自由世界現有之區域聯防組織，預料其必難得逞。

(乙) 國際裁軍問題：

關於國際裁軍問題，美俄雙方在大會一般辯論中，均特別強調。現該問題經裁軍委員會激烈辯論後，已將小組委員會報告書及有關資料提交大會及安理會，正式討論。又俄帝復指使印度，要求擴大現有十二國裁軍委員會及五國裁軍小組委員會之組織。該項建議，亦經正式列入議程。俄帝之意圖使印度甚而朱毛匪幫介入，俾能擴大其在裁軍機構中之冷戰勢力，此點我曾力表反對。

(丙) 匈牙利問題：

關於匈牙利問題，曾經本屆聯大指導委員會建議，由大會於九月二十三日投票通過，正式列入大會議程。本案之前途發展，雖未必能盡如理想，但仍不失為本屆大會中之一重大事件。

(丁) 塞島及阿爾及利亞問題：

本問題經指導委員會於九月十九日及二十日先後通過正式列入大會議程。惟英、法各以其係「內政問題」，反對聯大討論，故將來縱有決議，恐亦難收實效。

(戊) 敘利亞問題：

美代表杜勒斯於大會發言時，曾指俄帝供給敘利亞武器，已構

成對土耳其之極大威脅，應由聯合國予以阻止。俄則反控美有意製造中東緊張局勢，故本案如列入大會議程，將來必有一番激辯。現杜勒斯已約葛羅米科赴華府會談，料仍難有何成果。

(己) 救濟港澳難民問題

關於救濟一般難民問題，聯大已正式列入議程，并將於十一月初開始討論。我方則對港澳難胞，亦至盼聯大能有所援助，會籲請各會員國之公私機構出錢出力，救濟難民；主張聯合國應採納一九五四年由漢布羅素領導之聯合國調查團關於香港中國難民問題報告書中之三點建議，同時表示中國大陸救災總會願與將來成立之救濟機構密切聯繫。上項問題，原則上應可博得聯大同情，但財源，仍無着落。

五 研析意見

(甲) 本屆聯大緊接第十一屆特別聯大之後召開，故自由世界顯居優勢，而俄帝之陰謀，乃難得逞；唯其所提所謂「和平共存五原則」之議案，用心兇狠，仍不容失之大意。

(乙) 美國於國際裁軍小組會停頓後，已在維也納主權召開國際原子能總署首屆大會，主張將核子原料移作和平用途，并由國際共同管制，俄則極力反對，足徵其奢言裁軍為毫無誠意，為舉世週知。

(丙) 美國內阿肯色州黑白合校問題，俄帝曾於大會期間，大肆渲染攻擊，但以美方始終抱定坦率態度，依循民主精神審慎處理，故俄計亦未得逞。

(丁) 本屆大會，有關我方之各種表決，反我者始終保持二十七票不變，而助我者，則隨問題之性質票數屢有所變易，此足以反映我在聯大之地位；如何使其能堅持助我，仍待外交之努力。

最近大陸農村反共活動

一 農村反共活動之新發展

共匪藉農民運動起家，在卅五年至卅九年間，徹底實施「土地改革」，消滅地主制度，將土地分與地少地之農民，因此，曾得到兩項收穫，即：（一）刺激農民生產積極性，恢復長期戰亂所破壞之農業經濟，使財政危機獲得緩和。（二）廣泛動員農民參軍，支持對大韓民國之侵略戰爭。

韓戰停止後，共匪實施「過渡時期總路線」，進行對個體經濟之「社會主義改造」，誘迫農民參加「農業合作化」；至此時為止，共匪曾一貫利用農村社會之矛盾及農民間利害關係不完全一致之弱點，以挑撥分化手段，達到以農制農之目的。

惟自去年「農業合作化」進入高級社階段，農民私有包括土地在內之生產資料，幾已全部轉成實際由「國家」控制之所謂集體所有，並厲行統一經營，勞動強制與按勞計酬，農民相互間任何形式之剝削關係，如地租剝削、工資剝削、利貸剝削及價格剝削均已消滅，不僅在生產關係上完全處於同一地位，不再有富農、中農及貧雇農之分，而且

已經共同成爲共產奴役與榨取之對象，其奴役榨取之程度，超過中世紀之農奴而上之。此一深刻變化，使整個農民階層在物質利益與思想觀念上逐漸趨於統一，因而對「農業合作化」，一致採取消極抗拒之態度。加以去秋天災嚴重，農副業均告減產，而共匪之征斂，則迄未消滅。今年入夏以來，魯、皖、粵等省洪水成災，豫、鄂則亢旱甚久，使生產蒙受重大損害，農民生活如水益深，如火益熱，此種情況，逐漸形成農村反共活動普遍滋長之客觀基礎。

最近都市「鳴放」轉入反共反「社會主義」，風聲所播，農民不滿不安之情緒受到新的刺激，遂使過去以消極抗拒爲主之鬥爭發展爲以積極反抗爲主之鬥爭。其戰爭形式大概可分爲倒算、拒購、鬧社、退社、破壞及毆殺幹部等。此類反共鬥爭，目前在農村中相當普遍，據大陸各地匪報透露，業已擴展至粵、贛、桂、閩、川、鄂等二十餘省市。由於農民羣情洶湧，不少地區基層匪幹，爲免遭受毆辱狙擊，多紛紛離開崗位，逃入他鄉，亦有站在農民方面，對共匪進行劇烈抨擊者，農村秩序頗形混亂，生產亦受影響

。據各地報章資料估計，農村基層匪幹及擁匪積極份子已被農民殺死毆傷一萬餘人，農民自動脫離者約有三千餘萬人。（香港時報本年八月七日中央社訊）。

茲舉數例如後：

（一）湖北省——匪「湖北日報」七月廿九日報導：最近該省各地少數不法地主富農與隱藏之「反革命份子」，在農村中向共產黨與社會主義發動進攻。如武昌縣清潭鄉，林金龍召開了一個秘密會議，策劃殺害鄉支部書記及鄉長等幹部。咸寧縣官埠鄉一個富農份子揚言：「合作社是我的死對頭，非搞垮它不可」，並在插秧農忙季節，煽動部份社員罷工，若干地主富農還煽動羣衆毆打幹部，富裕中農亦參加造謠誹謗，反對共黨合作化政策，煽動農民鬧社退社。

（二）雲南省——「重慶日報」八月二日報導：雲南省農村中不少地主富農與殘餘「反革命份子」受城市右派份子言論影響，乘機進行反攻倒算，兇殺積極份子。如麻栗坡與葉寧縣葫蘆冲地主富農很多起來反攻倒算，造謠惑衆，並有進行兇殺情事。魯甸巧家等縣地主富農份子企圖破壞合作社，煽動羣衆

不出工。龍陵縣阿坪鄉地主蔣明文砍傷該社生產隊長與積極份子三人。金平縣反動地主劉永福與富農王正安等組織暗殺團，現已全部破獲。又匪「雲南日報」八月十七日報導：最近省內各地「反革命份子」利用右派反黨機會，進行各種破壞活動，他們造謠挑撥，鼓吹暴動，張貼反動標語，實行反攻倒算，破壞生產，甚至殺人放火。如華坪、羅坪兩縣有鄉長、合作社長、鄉團支部書記及副縣長多人被害。昌寧縣廣益鄉被縱火，全寨十八戶被燒十六戶，燒死牛七頭，燒毀糧食一萬四千餘斤，箇舊市四區戶籍警員少昌受煽動攜槍逃走。

(一)廣東省「匪」南方日報「七月廿九日報導：近來湛江專區某些「反革命份子」及地主富農大肆造謠，破壞生產，甚至毆打幹部，煽動社員退社，若干地主還猖狂進行倒算，奪回被沒收之土地房屋。海江、陽江、陽春等十一縣發生倒算達六二七宗，不少幹部對敵人進攻，竟熟視無睹，或縮手縮腳，不敢回擊，甚至有些基層幹部竟對黨施行攻擊。又該報八月十三日報導：惠陽縣最近農村「反革命份子」，向黨猖狂進攻，進行破壞活動，甚至反攻倒算，農民不顧國家利益，破壞統購統銷，從事商業活動，比前增多，還有部份社員鬧社退社。紫金縣錦口鄉最近

殺了卅餘口豬，不賣給國家，亦不交稅。東莞縣劉屋鄉橫深社管理委員會竟秘密開會，訂公約抗繳公糧……。各地農村幹部部份存在着嚴重右傾思想，對上述行動採取放任、寬容甚至同情的態度，惠陽縣情形更壞，該縣深水區有一個被管理份子毆打社幹，被民兵細送區法庭，該庭幹部不但不加法辦，反而用自行車送其返鄉，平山區一個毆打社主任兇犯，細送法院，法院也同樣不予處理。

二、農村反右派鬥爭之展開

此類反共反合作化活動，一方面直接打擊「農業合作化」本身，使原來基礎脆弱之合作化步入解體之危機，同時農民抵制糧食征購，又將影響匪財政收入與五年計劃之進行，嚴重削弱「社會主義工業化」與備戰建設。共匪為挽救「農業合作化」之崩潰與爭取糧食征購計劃之完成，對此類農村反共活動，自不得不起而加以反擊，在農村中展開聲勢浩大之反右派鬥爭，以與城市反右派鬥爭相呼應。

共匪在農村進行反右派鬥爭所採重要方針有三：

(一)實行鎮壓：以暴力鎮壓對付反抗，為共匪慣用手段，且必極其毒辣殘酷之能事。共匪在農村反右派鬥爭中現已開始採用屠

殺監禁等最原始之恐怖行為，例如：粵省海康縣截至目前為止，已鬥倒進行倒算與造謠破壞之地主富農共三四〇人，查出奪回房屋一一〇間，土地一六畝半，耕牛二六頭，其中八十名已由法院逮捕，分別判刑。(華僑報八月十六日轉載海康縣委宣佈文件)。共匪不僅對農民實施鎮壓，對其不滿匪幫措施之幹部亦然。匪「廣州日報」八月七日報導：海康縣法院審判員藍常青、陳仕英、庭長兼秘書梁明，書記王烈等，長期以來，不積極工作，經常串連一起，講怪話，謾罵領導，形成一個小集團，公開反對縣委具體政策。自地主富農發動反攻倒算後，這一小集團即予以支持，使事態擴大，藍常青竟公然以法院名義私自蓋上法院公章，寫信給反革命份子向政府索回早已沒收之房屋。此一集團現已破獲，為首份子藍常青、梁明、陳仕英、王烈、劉成立等五人已被逮捕審訊。

(二)分化農民：分化挑撥亦為共匪對付羣衆最主要之策略。最近農村反共活動之新發展，就一般情形言，可謂整個農民階層之共同行動，當然亦包括少數過去地主富農家庭出身經過共匪強制勞改現已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從事生產之份子在內，彼等事實上已非地主富農，僅以受過迫害最烈，反共意志最為堅決，以及知識較一般農民稍高，無形

中易成事件之發難者與活動之中心。共匪在農村進行反右派鬥爭，絕對不敢亦絕對不願將廣大農民牽涉在內，仍然一本其分化策略，將事件責任推在所謂地主富農與「反革命份子」身上，將已經不再存在之地主富農進行一次鞭屍，以殺雞嚇猴姿態，警告一般農民迅速停止反共反合作化之活動，否則即將視同「反革命份子」辦罪。此外，又在報章上渲染地主富農如何向農民進行反攻倒算，藉以欺騙分化並離間農民，期使反共中心陷於孤立，然後迫使農民就範，繼續接受奴役。

(三)對農民行進「社會主義」教育：共

匪鑒於農村反共活動，幾乎整個農民階層均已直接或間接參加在內，已非消極鎮壓及分化所能完全奏效，為求消除叛亂，不得不同時在積極方面進行所謂「社會主義」之思想教育。本年八月八日，匪黨中央發出向全體農村人口進行一次大規模「社會主義」教育之指示，其中中心題目為：①合作社優越性問題，②糧食和其他農產品統購統銷問題，③工農關係問題及④肅反和遵守法制問題。教育方式為利用生產間隙與休息時間，在全體農村人口中就上述中心題目舉行「大辯論」，實行「大鳴大放」及「提問題」，「提意見」、「擺事實」、「講道理」，「回憶」，「對比」解放前後與合作化前後

生活之變化等。此類所謂「社會主義」思想教育實係偽善之欺騙，其方法甚為拙劣，對於飽受「農業合作化」統購統銷迫害之農民，已不可能再發生麻醉作用。例如，在陝南西鄉縣沙河鄉，匪黨支部曾組織一枝一百六十餘人之宣傳隊伍，到處召開座談會，並登門訪問，向農業社社員作下述「三看」、「六比」之教育（本年七月廿七日匪「人民日報」），除增加農村之騷擾外，其辭窮理缺，無法博得農民同情，甚屬顯然。

A 所謂「三看」為：

(1)看工人階級對農民之支援——舉出當地事實，該鄉民主農業生產合作社第四隊共二十六戶，去年一年中吃鹽一千一百餘斤，用洋布三十七丈，買鋤刀鋤頭一百十三件，證明工人階級對農民之生活與生產已給予甚大之支援。（按每戶以四個半人計，該隊共有一一七人，平均每人去年一年中約吃鹽十斤，用洋布三尺一寸六分，買鋤刀鋤頭零點九六件，適足證明農民之窮困與生產之落後）。

(2)看國家對農民之幫助——舉出當地事實，民主社全社今年國家貸款及救濟款即有一千七百元（按該社至少有四個隊四六八人，平均每人至多僅攤得三元六角，且農民既須仰賴救濟，適足反證其貧困而非富裕）。

(3)看合作化之優越性——舉出當地事實，民主社去年轉成高級社後，因人力物力財力得以集中使用，曾修補水塘四口，增加灌溉面積一百二十多畝，僅此一項即已增產糧食八萬四千斤，社員均增加了收入。（按灌溉可使單位面積產量增高，自屬事實，但平均每畝增產部份即達七〇〇斤左右，殊出常理之外，令人難以置信。）

(二)所謂「六比」為：

①比社會制度；②比生活好壞；③比生產好壞；④比人口增加，消費提高，生產趕不上需要；⑤比文化教育；⑥比幹部作風；所謂「六比」乃係與「解放前」作比較，其目的在使農民通過生動之具體事實，認清國家與自身幸福生活之聯系。但不幸者，目前共匪所誇張欺騙之「六比」優點，對於農民，正為無比痛苦之諷刺。

三 匪圖消滅農村反共活動

之幾項重要措施

共匪除以鎮壓、分化及「社會主義」教育等手段，展開農村反右派鬥爭外，曾先後採取四項重要措施，藉圖消滅農村反共活動，分述於後：

(一)放寬農民自留地面積之限額——偽「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原規定，社員自

留地不得超過當地每人所能攤得耕地面積百分之五，最近已公佈放寬一倍，即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但此係自留地最高額之限制，事實上各社均斟酌情形在此限額之內分別以章程訂定社員自留地之數量。據匪透露，自放寬以後，社員自留地數量業已增加，平均已達百分之五之水平，在放寬前則平均為百分之二點五。共匪企圖藉增加自留地私營面積，以緩和農民對合作化之反抗。

(一)對移入城市之農民，停止糧食供應。最近農民脫社轉赴城市謀生者日衆，不加阻止，將加速「農業合作化」之崩潰。共匪爲謀挽救，特於今年夏季變更城市人口糧食供應辦法，藉以迫其返鄉，並阻止以後農民脫社流入城市。其辦法如後（本年七月八日匪偽「山西日報」披露）：①從即日起，各級僞人民委員會暫停辦理農業人口向城市與小市鎮轉移戶口手續，各級僞糧食部門除對現有非農業人口准予換發新糧食供應證外，對新由農村遷入城市之農業人口，一律停發糧食供應證，入城探親臨時居住之農業人口必須自帶糧票，「國家」不予供應。②近一二年來由農村將戶口遷入城市及小市鎮之非生產人員，應分別情況，盡可能動員其返鄉參加生產（按自該項修訂辦法施行後，農民脫社移入城市，除在黑市以五倍至十倍之高

價獲得糧食果腹外，已無生存可能。）

(二)派遣大批不能升學之青年學生下鄉參加農業生產。大陸青年近遭共匪升學名額之限制，初中及高小畢業學生無法升學者約五百萬人，共匪已決定強迫其參加生產隊伍，其中極大部份均將遣往農村從事農業勞動，目前已有六十餘萬人被迫下鄉，其餘亦將陸續派遣。共匪此舉目的，一方面在於減少城市失業人口，加強勞動剝削；另一方面，更重要者乃在使此輩知識青年分佈農村，逐漸取代現有社幹，藉以提高素質，鞏固合作社之基礎。

(四)分發大量復員軍人回鄉參加「農業合作社」工作。據北平匪幫透露，本年共軍復員退役官兵六十二萬人已全部離開部隊，回到家鄉，一般均被派爲鄉領導幹部及「農業合作社」「政治指導員」、「生產隊長」等職務，此輩復員軍人一般均已在軍中服役四五年至七年之久，其中多數爲匪黨黨員及共青團團員，共匪此一措施之目的，在於使彼等成爲統治農村之核心骨幹，藉以強化對「農業合作社」之控制。

四 研討意見

(一)目前大陸農村反共鬥爭，似已成爲廣大農民之共同行動，決非少數倖存之地主

富農爲回復其原有權益所進行之復辟企圖。觀夫共匪公佈粵南海康縣鬥倒地主富農三四〇人，其奪回之財物經查明僅土地十六畝半，房屋一一〇間及耕牛二六頭之資料，已足證明所謂地主富農及「反革命份子」之反攻倒算，實係貧苦農民奮起脫社，收回耕地房屋與耕牛之行動。我應不斷揭露共匪分化農民、孤立反共中心，轉移鬥爭目標之陰謀。

(二)農民反「集體化」自始即已存在，惟過去以經濟性鬥爭爲主，現已逐漸轉變爲反「社會主義」與反共黨統治之積極的政治性鬥爭，農村反共活動似已開始進入新階段，今後發展可能甚爲迅速，亦可遭遇阻撓而採取比較徐緩之步調，但最終趨向於總爆發，則可斷言。

(三)共匪對農民進行「社會主義」思想教育，所謂「三看」「六比」極爲幼稚拙劣，且多自相矛盾；但我仍應以駁斥，揭穿其欺騙行徑，從而堅定農民反共到底之決心。

(四)共匪最近放寬對農民自留地面積之限額，旨在緩和農民怨憤，實則「社會主義」之合作化一日不取消，任何讓步悉爲一時權變之措施。且「自由市場」近趨縮小，農民自留地之增加亦將無補於農民生活之改善。

共匪對大陸知識份子 又一次大屠殺的開始

今年六月十二、十三兩日，在湖北省漢陽縣會發生極壯烈之第一中學師生反共事件。

據九月六日「新華社」電訊，共匪已於六日將此次領導反共抗暴運動之爲首三人王建国（漢陽一中副校長，共匪青年團團員）、鍾毓文（一中教員）、楊煥堯（民盟盟員）判處死刑，並即執行。另外，並將參加之其他人員楊松濤、胡斌、余心平、余世中等四人分別判處五年至十五年之有期徒刑。此乃共匪於廣佈「鳴放」陷阱，詐稱以「和風細雨式」進行「整風」後，對大陸知識份子又恢復其恐怖大屠殺之開始。

漢陽事件之經過

漢陽事件之發生，正如會昭掄（僑高等教育部副部長）於本年六月六日在北平向章伯鈞等對時局所作之估計：「今天學生問題很多，一觸即發，他們上街，市民結合起來，問題就鬧大了。」希望利用時機以發動匈牙利式之反共革命，爲今日大陸知識份子普遍之共同心理。漢陽事件殆即爲此種共同心理之表現。漢陽一中師生走向街道以行動表現其反抗暴之英勇，並與共匪相峙達兩日，此乃爲大陸各地反共行動中最具規模者，實堪稱爲「小型之匈牙利事件」；惟因共匪封鎖消息，惜未能成爲震動國際間之新聞。漢陽事件發生於今年六月十二、十三兩日，但共匪於八月六日始在報紙公佈，已相隔近兩個月之時間。共匪遲遲公佈之主要原因，當爲對當時大陸反共形勢之畏怯，因當時各地如北平、天津、上海、南京等大城市在「鳴放」期間，青年學生情緒鼎沸，到處均有發生類似漢陽事件之可能，苟予公佈，則無異火上加油。故共匪直待至「圍剿」所謂「右派」，造成以暴力恐怖維持鎮壓局面時，始敢「大張旗鼓」予以連續報導。

共匪之此種「新聞報導」，雖儘量篡改事實經過真相，但仍無法完全抹煞。吾人對漢陽事件可得下列諸項印象：

一、漢陽一中學生因對升學問題不滿，有近千人罷課遊行，搗毀「縣人民委員會」及共匪「縣委」機構，捆架並毆打匪幹，圖謀打電廠，攻軍火庫，開放監獄未成，最後受制於共匪之武力鎮壓，前後共爲時兩日。

二、遊行中之學生，在大街上張貼大批標語，其內容爲：「共產黨走下坡路了，毛主席要下台了」；「歡迎國民黨趕快回來」；「歡迎蔣××回來」；「到台灣去」；「活捉教育廳狗蛋」；「打倒縣委會」……等。在攻打匪縣委會時於其所掛牌子之背面，寫有「以革命的手段打倒反革命」；在「縣長辦公室門口寫有：「假道學的縣長，獸中央的走狗。」

三、共匪一再聲稱，參加此次事件之學生曾「煽動工人農民加入鬧事」，但受到「拒絕與譴責」；

(五)農村匪幹，一因接近農民，瞭解合作化對農民之殘酷迫害；二因大多本身亦爲社員，基本利益與一般農民一致；三因懼於農民反共活動之聲勢，在農村反共鬥爭中似乎部份已採取明哲保身態度，一部份且已與農民站在一條戰線，足見匪基層幹部亦已開始動搖。

(六)青年被迫下鄉，無異「勞動改造」，彼等已具有基本知識，絕不願受匪奴役，其中大多可能同情農民，起而共同反共，且可能成爲農民組織之核心。至於復員軍人，自認百戰功高，今遭投閑置散，勞動自養，形同貶廢，心有所不甘，此輩可能大多爲黨團員，但既係農家出身，自必與農民有

且謂有復員軍人自動前往鬧事地點爲匪出力。共匪此種宣傳，反足以證明此次事件中，亦有工農份子及復員軍人參加在內。

四、漢陽事件係由知識份子與青年學生相結合所導發之革命行動，如領導者王建國爲一中副校長，楊松濤爲教導主任，鍾毓文爲教員，楊煥堯則爲代表馬哲民領導下湖北省民盟之漢陽縣負責人，彼等於此次事件中均高度表露其堅強性。

結 論

一、漢陽起義雖已失敗，但因其已掀起大陸反共抗俄浪潮，從此將長使共匪危疑震撼，自陷於以人民爲敵，必須處處設防之神經戰，其意義甚大。漢陽事件證明大陸反共的全民性，如青年學生單爲對升學問題不滿，決不致演爲具有普遍革命性之反共行動，此點即共匪亦不得不承認，如「湖北日報」八月六日社論「漢陽事件說明了什麼」即指出，在此次事件中，有一學生滕永俊担任「罷課委員會祕書長」，其父爲地主，在土改中曾被迫自殺，因之滕某「自誓要爲父報仇，一朝得勢就要大殺共產黨。」匪報繼稱：「像這些『敗類』在社會大變動時期，一有機會就起來與風作浪。」，此實爲共匪心虛胆寒之自我說明。此種基於「爲父報仇」之反共心理而向匪作戰之事件，就最近共匪所公佈者可謂遍於大陸，如八月十日匪「光明日報」所載：浙江天台縣平橋鄉長洋村洪呈岩等發動一農業合作社武裝起義，在槍桿上刻入父名，聲言爲父報仇。八月二日匪「新華社」廣播四川重慶醫學院學生羅輔良曾立誓「讀書是爲了報殺父之仇」，本想藉「鳴放」機會爲父伸冤，結果又慘墮共匪圈套。諸如此類，均在在反映大陸人民對共匪之敵愾心。此種「爲父報仇」之中國傳統觀念，決不容易忽視，且亦決非局部現象，試想大陸人民其父、其親長、其戚友，遭受共匪殺戮者，何止千百萬？共匪由「土改」「三反」「五反」以至於經常製造恐怖「肅反」，早已種下人民之深仇大恨，而共匪偽政權殆即建於此一仇恨之上，其受大陸全民反抗，乃爲必然之結果。故大陸人民「爲父報仇」之敵愾心一經擴大爲全面報復（仇），即可形成巨大之反共浪潮。

二、漢陽事件之未能持久、擴大，主要係受限於時、地、人及外援條件之不足所致。類似匈牙利式革命事件，似須在具有百萬人以上，並爲文化中心之城市，始克有效發動。漢陽縣究屬一偏僻縣鎮，苟能發生於北平、南京，或武漢市，則必將有更輝煌之反共戰果。關於大陸上現階段之反共行動，有認爲在共匪強大暴力統治下，不宜發動，以免無謂犧牲者。但革命事業向須在前仆後繼中前進，如民國肇建前若無歷次革命之失敗，即無異日之一舉成功。今日大陸之反共革命，實亦正賴於積小革命爲大革命洪流之逐漸發展，對具有發動爲漢陽事件之地區，在我尙未反攻大陸前固不必鼓勵其發動，但亦決無阻遏其發動之必要。近亦有一部份論者謂大陸人民之反共，並不即意味着共匪之崩潰。但漢陽事件至少證明共匪內部危機之嚴重，共匪在人民中漸陷於孤立，即爲其崩潰之先兆。吾人由漢陽事件可作一肯定之結論：國軍一旦反攻大陸，人民必羣起響應，青年學生必到處發動新漢陽事件。

同根同氣之感，且其知識較低，可與言利害而勿可與言信仰，目睹共匪倒行逆施，大部份可能由共匪黨員轉變爲未來農民武裝起義之指導核心。失學青年與復員軍人下鄉生產現已達一百二十餘萬人，年內至少可達二百萬人，分佈全國鄉村，平均每縣可達八百人左右。

(七)自前大陸農村騷動既逐漸成爲農民反共黨統治反社會主義制度之政治性鬥爭，當非經濟上之若干讓步所能緩和；但在匪暴力鎮壓之下，可能遭受一時之挫折，我方亟應設法加以有效推動，使其能再接再厲，日益擴大，以期早日導入軍事反攻。

* * *

美國最高法院限制反共法案適用範圍之研析

本年六月十七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宣佈了數項關係重大的判決。在此一連串判決中，最高法院拒絕供述共黨姓名的勞工領袖瓦特金斯的案件發回更審，又將一向被認為媚匪親俄而被革職的前國務院高級官員賽維斯(John Stewart Service)的職位恢復，同時並宣布了西部共黨頭目五人的無罪和九人的更審。上述數項判決，限制了各項反共法案的適用範圍，對於美國國會和行政當局反共工作的進行，都有極不良的影響，而引起了美國朝野人士的激辯與注意。茲就其中影響深遠的關於史密斯法案的判決，加以剖析。

甲 判決的內容

此一判決是關於美國加里佛尼亞州共黨頭目十四人的案件，他們或為美共報紙的編輯，或為美共各級組織的領袖，而係于一九五二年八月五日在洛杉磯聯邦地方法院，依照一九四〇年史密斯法審判定罪的，即各處有期徒刑五年，罰金一萬元。

所謂史密斯法亦名外僑登記法(Alien Registration Act)(註)係一九四〇年由美國國會所通過，規定下述三項行為為犯罪，得處以五年以下的徒刑，一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 教唆或鼓吹以武力或暴動推翻政府者；

(二) 組織或協助組織任何鼓吹以暴力推翻政府之團體者；

(三) 明知前項團體之目的，而成為該項團體之會員者。

此次最高法院的判決，是以史密斯法第一、二兩項犯罪行為為裁判的依據，但代表該院宣佈判決的哈蘭法官(John M. Harlan)認為原審判決在引用史密斯法時顯有錯誤：

(一) 史密斯法禁止組織或協助組織任何鼓吹以暴力推翻政府的團體，但美共在一九一九年即已產生，且在一九四五年重新改組，美國政府於一九五一年始行提起訴訟，業已超過三年的訴追期限，自不能再行起訴。

(二) 史密斯法禁止教唆或鼓吹以暴力推翻政府，但被告僅作抽象的理論上的教唆和鼓吹，而沒有促使被教唆者或被鼓吹者即時或於將來採取「行動」自亦不能謂為犯罪。

根據上述意見，該院認為在政府所提出的證據中，被告五人僅有第一項的罪行，不能追究，應予宣布無罪；其他九人，則兼有第二項的罪行，政府如能詳加察究，似有罪

嫌，所以發回更審。

乙 判決的影響

(一) 史密斯法的適用範圍大受限制。美國一九四〇年史密斯法，列有該項條款的主要目的，雖在懲罰無政府主義者和法西斯主義者，但自一九四八年以還，該項條款，已被援用為處罰共產黨徒的有力武器。當時美共全國性的領袖十一人，即因陰謀鼓吹以暴力推翻政府而被提起公訴，於一九四九年，在紐約聯邦地院被判罪刑，一九五一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曾以六對二票之多數判決確定。其後聯邦政府即以此為法律上的依據對共黨予以訴訟，總計共產黨徒之被提公訴者一百四十五人，其中八十九人被判罪，七十八人尚在審判。此項措施對於美共自是一大打擊；但是此次最高法院的判決，限制了這一法案的適用範圍，削減了這一法案的力量。

(1) 最高法院的判決對於「組織」(Organize)一詞，採狹義的解釋，對於一九四五年美共改組後，其在各地的組織和擴收黨員行為，不視為「組織」，無異給予共黨份子以一漏網的機會。

(2) 最高法院的判決，認為鼓吹以暴

力推翻政府者必須促使被鼓吹者即時或於未來採取行動時，始能處罪，則奸詭狡滑的共黨份子，當可利用此項漏洞，逃避法律的訴究。

(二) 最高法院趨向自由主義對共黨活動有利：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自一九五三年艾森豪總統任命華倫充任院長以來，即有一種激烈的轉向。在這以前的十餘年中，最高法院於其判決中，對於憲法保障的個人權利與自由，從未加以擴展或予較大的保障。但自華倫出任院長後，由於法官中自由份子人數增加，最高法院乃轉而限制聯邦或州政府控制個人的權力。據統計，自一九五五年以還，最高法院即從各方面對於國會和行政當局訴究顛覆份子的權力，加以限制；如認為引用憲法第五條修正案拒絕供證者未必即為犯罪；共黨之被取銷國籍者，細微末節的程序亦須遵循；過去曾為共黨者或拒絕回答詢問者，仍應准其充任律師；聯邦調查局人員或警察人員搜索共黨文件時，必須特別謹慎；共黨份子被控時被告有權請求調閱聯邦調查局有關被控部份的最機密的文件；共黨份子充任政府公務員者，除係處理最機密之案件者外，不能任意免職等。凡此判決，對於共黨份子的活動，自屬極為有利。

(三) 美國司法獨立，最高法院的權限無法限制：美國是一個實行三權分立的國家

，依照美國憲法的規定，最高法院的法官是由總統任命，其任期是終身的。而該院自馬歇爾 (John Marshall) 充任院長後，權限逐漸擴大，時與行政及立法機構抗衡，迄一九三〇年間羅斯福實施新政，所有法案多被宣布無效。一九三七年羅斯福會一度企圖擴大法官名額，增加與年逾七十而不退休者同樣數目的法官，此舉失敗，更加穩固了最高法院的獨立地位。近數年來，最高法院一連串的判決，尤其本年六月十七日的數項判決，幾已走入極端，而在法律上掀起了軒然大波。如六月二十四日美國各州檢察官司法會議中，紐漢姆斯費州檢察長韋曼 (Louis C. Wynn) 即大舉攻擊最高法院，謂已使歷史倒退二十五年；國會議員中甚至有主張對最高法院提出彈劾案者；據稱艾森豪總統對華倫亦不滿意。但格於美國憲法的規定，無論國會或行政當局對於最高法院此項傾向自由主義的趨勢，一時亦不能作任何有效的遏制。

(四) 共黨引用新法條，訴究備加困難：過去國會於詢訊共黨嫌疑份子時，被訊者多引用憲法修正案第五條「不得強迫證人於刑事案件中自證其罪」的規定，拒絕供證。此項拒絕供證的事實，足可間接證明被訊者實已自承犯罪，故當時反共最力的麥加錫參議員即謂此類證人為「第五修正案共產黨徒」 (Fifth Amendment Communists)。但自最高法院此一連串新的判決確定後，若干被國會傳訊的共黨嫌疑份子，即轉而採取新策略，引用憲法修正案第一條保障言論集會自由的規定，拒絕供證。這樣，一方面可以避免有被認為共黨的嫌疑；另一方面可以避免費蔑國會的罪責。是以最高法院的判決，又無異為共黨份子開闢一張逃免刑事責任的方便之門，增加了訴究上的困難。

丙 研判意見

以上係就史密斯法案的本身，最高法院新的傾向和權限，以及共黨本身新的策略等方面而加以分析，認為最近美國最高法院的判決，對於美國共黨份子的訴究，增加了新的困難。但就整個的反共形勢言，似無根本上的不良影響，而且因為此項判決引起了激辯，使美國人士更加認識了共黨問題的嚴重性，很可能因此更加積極地進而尋求遏制和解決的途徑。其理由如次：

(一) 訴迫共黨尚有其他法案可為依據：過去美國政府對於共產黨徒的訴究，雖多引用史密斯法，但美國反共的法案仍然很多，如一九五〇年的國內安全法 (Internal Security Act) 即規定共黨及其外圍組織必須向政府登記，一九五四年的共黨管制法

特別聯大處理匈牙利問題經過

舉世矚目之第十一屆聯合國處理匈牙利問題特別大會，已於九月十日順利召開，并通過澳洲、錫蘭、丹麥、突尼西亞及烏拉圭

五國調查委員會報告書及美代表洛奇所提之三十六國控蘇案，此不僅聯合國本身之一頁光榮歷史，亦為自由世界反抗俄鬥爭之鉅大收穫。茲將特別大會進行概況，及其可能產生之後果與影響，綜述如後：

壹 大會進行簡况

九月十日，聯大主席泰國溫惠泰耶公親王，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二十條之規定，正式召開特別大會處理匈牙利問題，首由聯大特別委員會報告人澳洲代表單恩提出報告書，控訴俄帝及匈牙利卡達爾偽政權去秋對匈牙利革命之鎮壓與迫害，繼之美與其他三十五會員國，即提出對俄再度譴責案。俄帝自知理屈，除運用謀略，企圖轉移國際視聽外，並提出無理狡辯。

(甲)三十六國控蘇案之內

容

美代表洛奇及其他三十五會員國，在特別大會中所提控蘇案之要點如下：① 譴責俄帝在匈暴行；② 指控俄帝違背聯合國憲章，剝奪匈牙利自由，妨害匈人行使基本人權，并指卡達爾偽政權係非法產生；③ 遣返被俄帝放逐之匈牙利青年并停止其一切暴行；④ 派遣聯大主席溫親王為聯合國處理匈牙利問題特別代表；⑤ 通過聯合國五國調查委員會報告書；⑥ 要求將匈牙利問題列入第十二屆聯大議程。該案投票結果，除俄帝集團一票反對，亞非集團二十八國中九票及芬蘭一票棄權、南非缺席外，其餘六十一會員國，全部投票擁護，較去歲聯大通過對蘇譴責案，尚多五票。

(乙)俄帝應付策略

(Communists Control Act) 規定，凡屬參加顛覆組織者即為犯罪。又一九五四年美國國會並會通過其他反共法案，如：(1) 認為自證其罪者得免受究的法案，可迫使共黨不再引用憲法修正案第五條拒絕供證；(2) 平時間諜亦得處以死刑；(3) 被共黨滲透的工會不能享有集體協議的權利；(4) 加重窩藏共黨者的罪刑；(5) 取締共黨份子的公民權利等法案，仍可隨時引用，作為訴究共黨的法律依據。此外，美國政府並可引用其他普通法案，訴究共產黨徒，如一九五三年的引用對敵通商法 (Trade with Enemy Act)，訴究由共黨主辦的紐約「華僑日報」及其社長梅參天；一九五一年引用普通偽證法訴究匪諜國務院高級職員赫斯 (Alger Hiss) 等，皆其顯例。

(一) 偵查共黨工作不受法院判決的影響：在美國負責偵查美國共黨活動的機構，主要為聯邦調查局，該局工作人員水準甚高，職員皆為法律學院的畢業生，局長胡佛 (J. Edgar Hoover) 尤為美國人士所尊敬。該局現有偵查人員六千四百餘人，工作效率極強，對於共黨活動，類皆能作有效的監視。依照胡佛的意見，僅使共黨黨員依法登記的一九五〇年國內安全法，比較宣布共黨黨員為罪犯的一九五四年共黨管制法，在達成監

八月下旬，特別聯大召開已成定局，俄帝明知居於劣勢，無從正面對抗，乃向國際間特別強調裁軍問題之重要，中東糾紛之嚴重，并宣佈已能製造洲際飛彈，同時更以世界大戰威脅美國之中東政策，企圖轉移世界視線，沖淡其對匈牙利問題之注意。特別大會開幕後，俄代表索布列夫又首先要求大會不討論匈牙利問題，辯稱俄帝駐軍匈境，係履行華沙公約義務，且係暫時性質。因其強辭奪理，故未能獲得同情，經主席裁決，仍照多數國家主張繼續開會。

貳 可能產生之後果及

影響

根據特別大會決議，該控蘇案尙將轉移至第十二屆聯大繼續討論，并由第十一屆聯大主席溫親王，以特別代表身份，繼續與俄匈交涉。故目前欲遽然決斷其後果與影響，尙嫌過早；但根據一般情況發展趨勢及若干迹象可以預測如次：

(一)第十二屆聯合國大會已於九月十七日開幕，俄帝似準備於大會期中，①嗾使勃利亞指控美國侵略；②將裁軍問題提出大會討論，并將裁軍會議失敗責任委之西方；③牽引朱毛匪幫入聯合國等陰謀，企圖造成對美不利形勢，而坐收漁利。但聯合國特別大

會業已舉行，俄帝已首先遭受譴責，其顏面聲望損失殆盡，形勢有利於自由世界，俄帝陰謀詭計必難得逞。

(二)特別大會通過五國調查委員會報告書及對蘇譴責案後，俄帝在現階段之國際冷戰中，顯已退居下風；同時該案復如美國建議，將匈牙利問題交付十二屆聯大繼續處理，使俄帝聲望更受嚴重打擊。對此俄帝可能悍然拒不遵守，而其必將喪失國際同情，殆無疑問。

(三)自去歲波匈二國發生抗暴革命以來，自由世界趨起不前，聯合國亦僅有消極之譴責，而乏積極之制裁，致使鐵幕人民漸感失望。聯合國特別大會之決議，雖未必盡如理想實現，但確不失為對鐵幕內被奴役人民給以無限之安慰，並恢復其希望，彼等今後之解放運動，勢必受其鼓舞，向掙脫俄帝枷鎖、獲得自由獨立之途邁進。

(四)上項情勢，對我大陸同胞之反共革命運動，無疑有其巨大之鼓舞作用。

(五)中立主義者乃美蘇冷戰之副產品，妄圖週旋於兩大之間以圖存。今聯合國苟能重振聲威，對俄帝大張撻伐，使人類正義能伸，國際是非得直，則企圖抱中立自保之國家，自將逐漸走向自由世界，而使俄帝集團愈趨孤立。

(完)

視和控制共黨行動的目的上，尤為有效。故史密士法等的適用範圍雖受限制，但對美共黨徒的偵查與監視，並沒有受到不良的影響。

(三)國會可能制訂新的妥善法案，限制法院的職權，進行反共的工作；由於最高法院判決的宣佈，全美人士的注意力已漸集中於反共工作的進行。國會議員一方面提出建議，主張限制法院的職權，或規定法官的資格，或縮短法官的任期；另一方面，並提出法案，限制最高法院判決的適用範圍；如最近國會通過一法，規定聯邦調查局檔案僅准部份公開，即為一例。現在美國國會雖已休會，但眾院議長雷福表示：明年國會開會時，將再慎重考慮提出補救的法案。最近美國政府安全委員會且建議設立一新的獨立的中央安全局，專責處理有關全國安全和忠貞的案件。該會並建議國會通過更完密的安全法案，予違犯者以較嚴重的處罰。凡此事實，都可證明今後美國政府的反共工作，祇有加強，不會懈怠。

註：史密士法正名外僑登記法，但其適用範圍既不限於外僑，其規定事項亦不限於登記。如本項判決有關條款，其受限制者，即不限於外僑，亦不限於歸化之美國公民。而土生美國公民，如有前項犯罪行為者，亦受處罰。

美俄在中東外圍之爭奪戰

敘利亞問題，雖未導致美俄熱戰，但今後兩國在中東地區及其外圍之鬥爭，勢必更形尖銳化；尤其中東經過此一風暴，反共與親俄國家間怨恨已深，彼此絕難相安，以阿關係亦殊可慮，茲將一般情形析述於下：

一 敘利亞局勢

俄、敘勾結，對於中東威脅甚大，乃美國僅決定以武器加緊援助急切需要之反共國家，仍不正式參加巴格達公約，顯無採取其他積極對策之準備。惟九月十日前後，美國忽集中第六艦隊一部於敘、黎海面，并聲言不惜以武力報復侵略；同時，土耳其部隊亦在土、敘邊境有所配合行動，似為美國深恐在武器交付約且之際，敘利亞陰謀加以破壞，因而臨時採取準備萬一之措施。俄帝指美、土此舉為準備進攻敘利亞，蓄意破壞和平，勢難容忍；敘利亞亦認為美國挑釁行動業已開始，其海軍行動尤構成公然挑戰行爲，因而中東戰機，一時曾達於高峯。

美國對敘利亞本無採取主動行動之計劃，沙地阿拉伯國王且曾自八月末旬起數度勸告艾森豪審慎應付敘局，故美將武器交給約且之後，敘、約已可暫保均勢，杜勒斯曾於九月十二日表示，希望敘利亞危機可以和平方法解決。敘局發生變化之後，阿拉伯國家各逞外交爭取及遊說之能事，沙王可能已被敘利亞巧言說服，故認為黎、約之過於接近美國及巴格達公約國家，將造成阿拉伯世界永久分裂；美國大量軍援約且，勢必促成約、敘火併。故沙王在美國武器

交付約且之際，即飛往貝魯特與黎巴嫩總統舉行會談，并希望黎等侯約王一晤，以澄清阿拉伯世界之局勢。據黎巴嫩外交部長馬立克於九月十三日前往紐約出席聯合國大會時稱，渠攜有黎總統致艾森豪總統函件，內容係說明黎國對中東局勢之觀點，主要關於敘利亞局勢。另據沙地阿拉伯駐黎巴嫩大使透露，沙王對促使美國採取審慎態度及對恢復阿拉伯國家團結之影響力，已發生決定性之作用，是顯係黎總統在與沙王會晤之後，對於敘利亞實際情形已有較詳之概念。約王自西班牙返國後，聲明絕不出賣民族利益，無異說明其土、西之行，并不影響民族立場。因此，外傳約且將參加巴格達公約之說，不能成爲事實；但阿拉伯國家個別之間怨嫌仍難冰釋，彼此衝突之可能性依然存在。

由於沙地阿拉伯之立場對敘較爲有利，黎、敘關係已趨緩和，埃、敘在阿拉伯世界遂乘機活躍，可能使阿拉伯世界重爲極端民族主義氣氛所籠罩；埃、敘於九月十六日舉行軍事協調會議後，聲言對於應付一切可能事變已有準備，強調以色列仍爲主要敵人，認爲反共阿拉伯國家在民族立場上將不致對敘用兵，土耳其受俄帝牽制亦不致有所舉動。此種宣傳之主要意義，似爲企圖配合沙王團結民族之號召，使阿拉伯國家注意力外向，并等待約且之反應。目前約、敘摩擦仍劇，以、敘緊張情勢亦未稍減，尤以敘利亞儲有過剩武器，俄帝大批「志願」人員在其境內潛伏，最近埃及復正式宣佈，埃及農民數千人已被送往敘利亞墾荒，倘係徒手部隊化裝，則埃及在舉行軍事協調會議前，已有採取行動之計劃，可能利用機會，

陰謀顛覆約旦，尋求藉口，實行侵略以色列；惟任何軍事行動，美國勢將出而干涉，局部熱戰將不可免。故在埃、敘舉行軍事協調會議之前，俄駐埃大使於九月十日匆匆自莫斯科趕返開羅，當與納塞舉行會議兩小時，可能為傳達俄帝意見，似與埃敘目前之軍事合作有關。

二 美、俄佈置

(一) 美國方面

中東佈局，美國似偏重巴格達公約之左翼，因而土耳其之伊茲米爾及阿達那兩地成爲美國空軍第一線基地，直接與北大西洋公約統帥部隊及地中海第六艦隊互相呼應，并與塞普魯斯島之英國基地配合，實行監視高加索、黑海及巴爾幹方面之俄帝行動。爲支援伊朗及伊拉克，美國派有第六艦隊一部駐防波斯海灣頂端之巴士拉，以與該區及亞丁之英國海軍基地，并與沙地阿拉伯之達赫蘭美國空軍基地相呼應，自軍事着眼，美在阿拉伯半島外圍與東北地中海及愛琴海之佈置，相當週密。惟美國在阿拉伯世界之政治影響力，殊嫌薄弱，致軍事與政治發展不能平行配合，艾森豪主義實施後，亦難收實效。敘利亞局勢變化後，美國正利用軍事及政治影響力努力爭取約旦，主要是在接收該國之英國原有基地，以作監視紅海之哨崗。根據英國本年五月宣佈，英國決將塞普魯斯島之空軍主力調往非洲之干亞，其海軍主力則調往亞丁。此一計劃實現後，阿拉伯半島及東北地中海之防衛，將統由美國負擔；波斯海灣、阿拉伯海及南非則由英國保衛。此種佈置，將無形減少英國與希臘之摩擦，美國可增加一塞島基地，在軍事及政治上，均有特殊意義。

(二) 俄帝方面

俄帝對中東，係採滲透與突破之併行策略，故自巴格達公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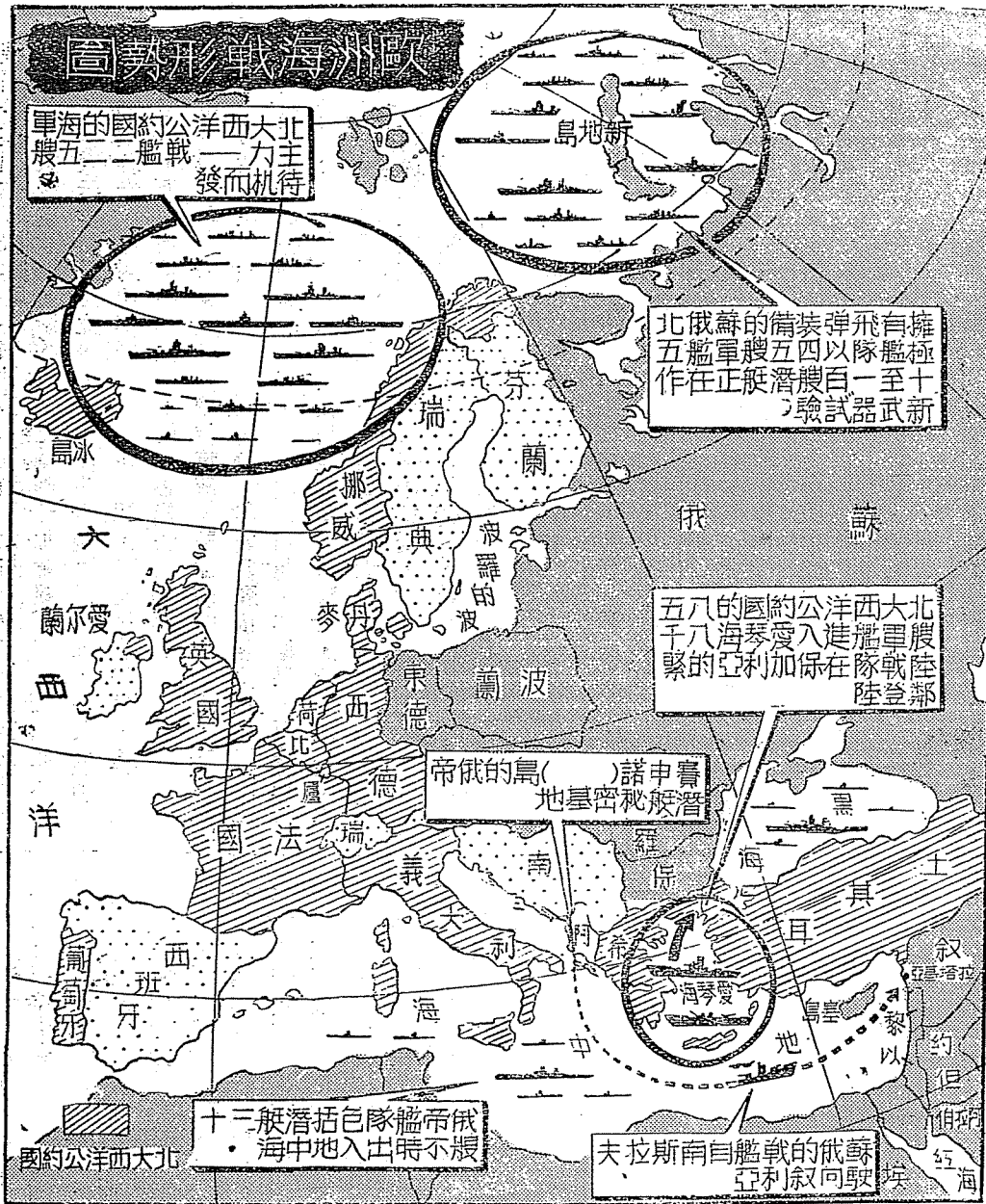
立後，俄帝破壞土、希、南三國防衛公約及爭取埃、敘頗爲積極，以致巴格達公約與北大西洋公約兩組織迄難實際合龍，中東局勢亦日陷危殆。俄帝在埃、敘之政治滲透得手後，又進一步爭取葉門，陰謀積極打通跨羅巴爾幹以至地中海之路線，因而拉攏狄托，爭取希臘不遺餘力。據九月二日美國新聞週刊載稱，八月初旬，赫魯雪夫與狄托在羅馬尼亞會談時，狄托已接受赫魯雪夫要求，准許埃、敘軍官通過赴俄接受訓練，并允俄帝軍援物資通過運往中東。果爾，則愛琴海及亞得利亞海將盡入俄帝控制，中東外線即已洞開，今後俄帝與埃、敘、葉之勾結益爲方便，防範亦更困難，北非及蘇丹情形尤不樂觀。

三 中東對非洲之重要性

根據俄帝「共產黨人」雜誌本年第六期所載「非洲在世界政治與經濟中之意義」一文，俄帝認爲「非洲爲帝國主義最後之後備殖民地，亦爲被壓迫人民解放鬥爭之前線」。但自西方國家觀點言，中東乃保衛非洲之堡壘，與俄帝鬥爭之前線，西方倘失去中東，非洲即絕難保全，俄帝攫得中東，即掌握侵略非洲之跳板。又據該刊之經濟統計數字指出，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迄目前，美國在非洲之投資總額約爲十一億美元，英國約爲七億英鎊，法國約爲八千億法郎，比國約爲一百四十五億比時法郎。各國所有投資均着重開發富有戰略意義之物資如：鈾、鈷、錳、鉻、鐵、煤、銅等礦產，僅比國全力開發薩哈拉地區之石油。

按西方國家在中東方面之投資，雖遠超過非洲若干倍，但只限於石油一項，遠不如非洲物資種類繁多而希望至大。惟近代工業之動力，幾完全仰賴石油，因此中東與非洲之經濟關係，密不可分。美國掌握中東石油之霸權，每年贏利約爲二十億美元；英國每年僅

歐州海戰形勢圖



問題與研究 第二卷 第七期

在波斯海灣所獲之淨利，約為六億英鎊，為其國內財政之主要挹注，間接亦與其開發非洲之資金有關，俄帝積極滲透中東，對於非洲之野心亦至為明顯，自其勢力伸入葉門、南非與西非海面即不斷發現不明國籍潛艇，偷運武器，接濟當地共黨，以致非洲社會日感不安。美國積極保衛中東，英國轉移其海空軍主力於亞丁及干亞，其意義均在維護經濟生命線，美國對於得隴望蜀、野心漫無止境之俄帝，其忍讓自有其一定限度。

四 各國之綜錯關係

沙王為美國在中東最可信賴之友人，與約旦及伊拉克較為友善，惟沙國儲君則以親埃著稱。敘利亞問題發生後，約王先去土耳其，再去西班牙；前者與伊拉克為盟友，遂共促約旦加入巴格達公約以抗敘；後者與以、阿關係均親切，可能勸促約王爭取美援自保實力，并放棄積極仇以政策。沙王面對阿拉伯世界之分裂局勢，國內復有親埃派系之壓力，故只有出而

號召民族團結，以排除各國糾紛。敘利亞之真正勁敵為同族之伊拉克，故此沙王訪敘，邀約伊拉克總理參加會談。三國經過此次會談後，均表示支持民族立場，反對侵略主義之以色列，而共同所指之帝國主義者，則對象不同。今後沙敘關係可能稍趨好轉，但伊敘間之問題，因而兩國基本立場不同，必無法根本解決。

由於沙王對於敘利亞已有相當瞭解，認為敘接受俄援，殊可原諒；沙國儲君在美並力為敘利亞辯護，美國乃願依照沙王所建議之審慎態度，試與敘利亞外長談判兩國糾紛問題，其結果，可能使美敘關係趨於緩和；但美如希望敘利亞放棄親俄政策，改取親美路線，尚有困難。美國利用埃及外長出席聯合國大會擬與談判調整美埃關係問題；埃及正值經濟困難，自樂予接受，惟先決條件美國必須解凍埃及存款，並恢復經援。俄帝睹此情勢，勢必努力加以破壞，甚或向埃提出新經援方案，以穩定其依附俄帝之信心。

五 結論

中東局勢錯綜複雜，舊問題之結束，乃新糾紛之開始，美俄冷戰勢必愈演愈烈。敘利亞局勢雖趨和緩，但基本嚴重性併未稍減，當地國家之矛盾且因而加深，情勢實為外弛內張，可能發展成爲約敘火併。美國原希望運用艾森豪主義，提高當地朝野人民之反共意識，沖淡其極端民族主義心理而達到安定中東之目的；俄帝則以同情反殖民主義之假面具，推行其赤化中東陰謀，在其黔驢技窮之際，即實行煽動以阿糾紛。因此，目前以敘局勢之關鍵，繫於美敘關係之發展。目前中東外圍已被俄帝突破，俄帝在埃、敘、葉之立足點日漸鞏固，而美、俄艦艇在地中海到處對峙，隨時可因誤會而引起嚴重衝突。但如謂美俄兩大集團即將因此而實行攤牌，則仍屬言之過早。

(完)

(上接第28頁)

哥倫比亞特區和黑白分校的十七州，多數皆已依照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逐步實施黑白分校的辦法；僅有維吉尼亞、佛羅里達及路易士安那三州可能採取行動而未採行動；喬治亞、阿拉貝瑪、南卡羅力納與密西西比四州最近將來不致採取行動。又如田納西州納斯維爾地區學校雖被炸毀，並未影響黑白分校的進行。該州州長克里蒙表示，渠本人雖不贊成黑白分校，但對聯邦地院黑白分校的命令，亦將遵守實施。惟在艾森豪總統派兵干預後，情形已趨改變，南部諸州羣情激昂，事實上或雖不致演成更大的糾紛，但原可實行分校的地區，對於分校的進行，將更審慎辦理；而若干地區，或將因此不再進行。但在此次艾森豪總統派兵前往小岩時，曾經鄭重表示，聯邦政府並非派兵強制執行黑白分校，而僅防止違法亂紀情形的發生；至於各地黑白能否合校，純依當地教育當局或聯邦法院的決定而定。此種合理的作法，各地人民於恢復理智後，當可能接受，如此則對黑白合校的趨勢，雖有影響，但亦不致產生嚴重後果。至於少數白人學生因黑人入校而退學，當亦係一時的衝動，不致大規模發生，而影響整個計劃。

美國並不諱言在此一民主自由的國家內，確有若干不平等現象的存在；但美國法院、美國政府和人民，現積極採取行動期以消除黑白歧視的現象，並以和平民主的方式，促使黑白分校的辦法逐步實施，此種努力應爲美國政府的光榮，而非其污點。至於美國政府派兵維持法紀，防止少數暴民騷動；與俄國之出兵干預他國內政，鎮壓人民爭取自由，及其摧毀人權的行動，更不可同日而語。現在「美國之音」電台正以四十三種語言向海外廣播，報道美國聯邦派兵維護民權，以及美國在各方面努力增進黑人地位的事實。此對共產集團惡言攻訐的宣傳，當爲當頭棒喝，而能達到澄清視聽的目的。

美國南部黑白合校的糾紛

最近美國南部爲黑白合校糾紛，發生騷亂，尤以阿肯色州首府小岩糾紛最大，情形亦極複雜。素以容忍中庸自律之美國艾森豪總統，亦在無可奈何心部下，於九月二十四日下令遣派聯邦軍隊前往維持秩序，同時並自避暑地區趕返華府，向全美人民電視廣播，呼籲國人忍讓鎮靜，保持理智，以求事態之合理解決。

遠在一九五四年美國最高法院宣佈判決黑白分校爲違憲以後，華府所在地的哥倫比亞地區，以及南部諸州，即多相繼採取和平漸進的步驟，以期達到黑白合校教育均等的理想。施行以來，雖有若干地區發生騷動，但皆規模極小，而迅趨平靜。一九五五年五月，阿肯色首府小岩市教育委員會通過一項計劃，擬於六年之內完成小岩中小學黑白合校，此項計劃經於本年八月由當地聯邦法院法官戴維斯（Ronald Norwood Davies）令飭施行。教育當局並經選擇成績優異之黑人十餘人先入中央中學肄業；但在該校於九月二日開學前夕，該州州長法巴士（Orval Faubus）即以防止騷動維持秩序爲名，派遣民團守衛該校，禁止黑人學生入校就讀，雖經小岩市長指責，聯邦法官一再下令，而法巴士仍然堅持己見。其後法氏並與艾森豪總統會談，並經艾氏當面勸告，法氏立場亦未稍爲改變。及至九月九日，聯邦法院因應聯邦司法部之請求，定於九月二十日傳訊法氏後，法氏態度始稍和緩，並於九月二十日將兵撤離學校；但在此一階段中，南部各地羣情鼎沸，反對黑白合校之激進份子，情緒激動，並在各地發動騷亂，互毆之事，時有所聞，田納西州納西維爾一價值五十萬元之學校，亦被炸毀，且在小岩中央中學，黑人學生多人一度試圖入學，因而發生衝突，市內警力單薄，無法維持秩

序。艾森豪總統因見當地情勢可能惡化，乃採斷然措施，遣派傘兵前往維持治安，並將原由州長指揮之民團撥歸聯邦政府統轄，其情勢之嚴重，可以想見。

此次事件的發生與擴大，純係由於阿肯色州長的政治野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雖於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七日宣布黑白分校爲違憲，但因南部諸州黑白民族，成見甚深，該院爲免發生糾紛，乃於一九五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規定實施黑白合校的辦法，授權各地聯邦法院因應當地情形，逐步實現。兩年以來，頗著成效，且在阿肯色州亦有三數地區，業已實施黑白合校，該州州長法巴士業已兩任州長，並未加以干預。此次法巴士遽爾加以阻難者，據新聞週刊及時代雜誌的報導，純係因其企圖三度競選州長，擬藉黑白合校問題，提高其已逐漸下落的聲望。其他各地政客亦推波助瀾，例如阿拉貝瑪即有企圖競選州長之政客四人，對於法巴士競相讚譽，（一人通電致賀，一人力表支持，一人願入牢獄，維持分校，一人寧死不願黑白合校。）而在各地表示反對黑白合校最烈，唯恐天下不亂者，多爲無賴之徒，尤以三K黨員，活動最力。至於南部諸州聯邦參議員如羅素、詹遜等，皆表緘默。是以此次事態的發生與擴大，大部份責任，應歸之於阿肯色州州長法巴士的政治野心，以致羣情激動，造成尷尬局面。但事態既經擴大，共黨份子可能從中德惠利用，但尙無確切證據。

聯邦政府對於此案的處理，最初似過於軟弱。當小岩事件發生之初，艾森豪總統於記者招待會中，僅謂法律不能於旦夕之間改變人心，言詞之間似不擬對此事加以干涉；其後事態惡化，亦僅謂聯

邦政府將以各種合法的方法維持憲法的尊嚴，詞意含糊，而聯邦司法部亦僅擬經由法院迫使法巴士州長就範。法巴士等則仍幻想其計劃可能成功，態度日漸強硬，以致事態日漸擴大。假使當時艾森豪總統態度較為積極，立場較為明顯，法巴士州長可能見機而退，政府可能不需派兵，問題即能解決。

小岩事件影響美國國際聲望頗鉅。美國為一民主國家，今竟在其國境以內，因為種族歧視而發生嚴重糾紛，自為共匪集團，作為惡意宣傳的藉口，殊屬惋惜。本年特別聯大討論譴責蘇俄在匈牙利行的暴行時，錫蘭代表曾指控蘇俄政府違反人權，蘇俄代表即謂，假使錫蘭代表現時前往小岩，即將發現更加不良的事件。義大利等國共匪報紙尤廣事渲染，在亞非各國中，共黨歪曲事實之宣傳，可能發生更大影響。美國黑人喇叭聖手阿恩斯渠明（Louis Armstrong）亦因小岩事件的發生，拒絕接受國務院派其前往鐵幕國家演奏的邀請。在今後各種國際會議中，共匪集團代表可能即以此類事件攻擊美國，作為分化美國與有色人種國家關係的口實。此項可能發生的後果，艾森豪總統在其電視廣播中，曾經特別加以強調，且正因此斷然派遣軍隊，駐紮小岩。

小岩事件為美國聯邦與州政府權力衝突的表現。此種權力衝突，自其聯邦憲法制定以來，即屬無可避免。美國憲法規定，凡屬於全國性的事務，聯邦政府始能有權管轄；憲法修正案第十條並特別規定，凡憲法並未明文規定授權聯邦政府者，仍由各州或其人民自行保留。關於黑白歧視問題，南部一向主張由各州自行辦理，但聯邦最高法院一再根據憲法修正案第十五條保障民族平等之原則，確認聯邦政府有權加以管轄，南部諸州亦在無可奈何之情形下，予以承認。此次小岩事件發生，法巴士州長一再強調並無抗拒聯邦法院法令之意，而僅因當地情勢嚴重，有發生暴亂之可能，故乃派遣民

團，拒絕黑人入學，以維秩序。但聯邦法院認為法巴士逾越職權，所稱可能發生擾亂一節，亦無實際證據。法巴士在此等壓力之下，終於九月二十日自動將民團調開。惟在情勢惡化，艾森豪總統令派傘兵前往維持秩序後，美國國內對於艾森豪總統的行動反響不一，大抵北部諸州人士認為聯邦法令已遭破壞，政府有權派兵加以防範，而南部諸州若干原不同意法巴士行動的聯邦參議員，亦認為艾森豪總統不應派兵前往干預，該地秩序應由該州及該地地方當局負責維持。如羅素參議員即指責艾森豪總統係對阿肯色州人民施行極權統治。莊士頓參議員並謂：「如我本人是阿肯色州州長，而他（總統）干預此事，我將與他作戰」。據九月二十五日合眾社的電訊，艾森豪總統將與南部諸州五位州長會商解決此一事件的辦法；但無論此一事件的解決辦法如何，將來聯邦與州政府權力衝突之事，似仍無法避免。

小岩事件將加深民主黨內部的分裂。由於本屆國會中，美國公民權法案折衷案的通過，成見甚深的南北民主黨人，原望可以和諧相處；但此次小岩事件發生後，南部民主黨人對於艾森豪總統的干預行動，固多深加指責，而北部自由派民主黨人如前任總統杜魯門、上屆總統候選人史蒂文生、紐約州長哈里曼、密西根州長威廉斯等，事先即以艾氏未能斷然行動而加非難，事後則對艾氏行動表示支持。是以民主黨內南北人士意見，又相衝突，黨內團結，復受影響；一九六〇年大選時，一九四八年南北分裂的故事可能再度重演。此對共和黨自屬有利，且此次事件發生，艾森豪總統態度終趨強硬，將來大選之時，在北部黑人衆多之地區，共和黨人亦可能因獲得黑人的支持而獲得勝利。

小岩事件可能影響黑白合校的順利進行。此次事件發生以前，

戈慕克訪問南斯拉夫之剖析

· 九月廿六日 ·

波共領袖戈慕克，於本年九月十日率領波蘭黨政代表團，包括總理西倫凱維茲、政治局委員兼外長阿·拉帕茨基、政治局委員兼農業部長愛·奧哈布等抵達貝爾格萊德，作爲期一週之訪問。茲綜合波南會談聯合公報及戈狄二人談話內容，簡要剖析如次：

甲、波南關係之發展

波南關係之演變約分下列五個階段：

第一階段：一九四八年六月史虜召開共產黨情報局會議，開除狄托，戈慕克未出席。戈狄在俄南交惡前已密切往來，俄南交惡後，戈以同情狄托之論調緩和對狄托之指摘，因而遭致史虜不滿。其後戈主張將波蘭工人黨與社會黨合併並提出民族主義傾向之政綱，即被史虜監禁。

第二階段：史虜死（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後，狄托派其副主席伏克曼諾維奇藉參加一九五三年貝魯特葬禮之便，與波共政治局委員舉行政治性之會談，戈慕克乃得於一九五五年秋被昭雪出獄。

第三階段：俄共第二十次代表大會後，一九五六年八月廿五日，波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兼中央書記林·馬茹爾，率領代表團，與南共中央諸首領及其各省區黨部委員會談，磋商有關兩黨經驗之交流與合作，并參觀工農業建設，會後發表公報，強調雙方交換社會主義建設之經驗，并發展兩黨合作。

第四階段：一九五六年九月中旬至十月初，狄托與赫魯雪夫及布加寧等在雅爾達再度會談（史達林派之馬林可夫、莫洛托夫、卡岡諾維奇等會拒絕赴會）後，即返貝爾格萊德，展開與義共、法共、匈共會談，并派代表團訪問波蘭，十月十九日波蘭即發生政變。

第五階段：本年六月廿九日，反對改善俄南關係之史達林派馬、莫、卡等被赫派整肅後，俄南兩代表團即於八月一日至二日在羅馬尼亞之首都舉行會議，重申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日俄南莫斯科宣言，兩國關係重修舊好，因而產生波蘭與南國會談。

乙、波南會談聯合聲明要點

一、對國際問題之立場：波南反對干涉中東，支持東西德直接談判，建議建立歐洲安全制度，要求立即停止核子武器試驗，歡迎初步或局部裁軍協定，認爲不應以殖民主義，軍事經濟壓力之方法干涉亞非國家內政，認爲應不附帶政治條件，以經濟與技術援助落後國家，主張共匪應在聯合國獲得席位。

二、建立新的社會主義社會之歷史，係從十月革命開始。要求加強共產黨與工人黨之間及社會主義國家之間的聯系和合作；要求工人運動之團結，并與世界上一切「進步力量」合作。

三、兩國政府決定在必要時，特別是在兩國人民和平和安全的利益需要時，協商成立「波南兩國經濟合作委員會」及擴大文化和科學合作，并在貝爾格萊德與華沙建立文化情報中心。

四、南國承認奧得—尼西河界線爲波蘭與東德之界線（包括尼西河以東之西里西亞等地區。西里西亞面積三萬六千公哩，人口四百餘萬人，爲前德國重要產煤區）。

丙、波南會談主要意圖

一、狄托之意圖：

○狄托於九月十五日在歡宴戈慕克席上宣稱：所謂波蘭與南國已在發展任何方式之國家共產主義之說法，是「荒謬的」，「這是

不可能的」，「因為它是違反國際主義的全部意義。」狄托顯然企圖藉此沖淡其去年十一月十一日在普拉演詞中所稱「史達林路線再度獲勝，抑南斯拉夫路線獲勝」之對俄公開抨擊。

○狄托支持波共戈慕克及匈共卡達爾傀儡政權，對促成東歐反共反俄革命之民族主義與民主主義之學生與工人，則表示反對，甚至對其親信理論家吉拉斯亦予以逮捕。因此狄托今後將站在赫魯雪夫方面，聯合波共匈共制止反共民族主義運動。

○狄托強調支持波蘭西部邊境應以奧得—尼西河與德國爲界，其用意，自在支持俄帝外交政策。：當布加寧、朱可夫於一九五六年七月廿五日參加波蘭國慶節，訪問斯達林諾格羅特時，布會曾發表聲明稱：「波蘭西部與西里西亞，現已永遠屬於波蘭」。同年十一月十八日，俄波會談聯合聲明亦特別保證「俄方同意波蘭西部邊境以奧得河和尼西河與德爲界」。狄托並企圖藉此加強波蘭之「獨立性」，及提高波蘭新領袖之地位。

二、戈慕克之意圖：

○戈慕克訪南似出於蘇俄當局之指使。戈在南期間，曾讚揚俄對波蘭戰後援助之功績，并謂俄對一切「社會主義國家均有莫大之貢獻」，表示今後將透過波南合作以進一步爭取俄南及東歐附庸國之團結。

○南共於一九四八年被逐出共產黨情報局後，波蘭即於一九四九年宣告廢除波南公約。戈慕克於去年十一月四日在波共積極份子會議上稱：「同南斯拉夫之關係，不僅正常化，且將完全消除以往之分裂」。波共機關報「自由論壇」，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廿五日發表對南共社會主義路線不同之意見稱：

「去年十一月十一日狄托在普拉之演詞稱，『我們（南共）必須同波蘭同志們一起反對其他各國的黨——無論東方國家或西方國家內所出現的那種傾向』。我們（波共）願意接受此種願望，

但我們必須表明，這等於完全接受南斯拉夫式之社會主義，惟國際主義之原則，并不妨礙尋找最適合於波蘭自己條件之方式。」故戈慕克訪南目的，在消除過去歧見，並重新締結波南友好條約，及有關政治、經濟、外交、文化、情報之合作。

丁、今後動向

波南會談後，該二國及俄共今後之主要動向似將如下：

一、擴大和平反戰運動：由於南國與民主集團及共產集團均有外交關係，與印、緬、埃等亞非國家尤爲密切，故俄帝仍將利用南國外交關係及波南「獨立」姿態，擴展其「和平共存」陰謀。

二、中立主義運動：狄托曾於一九五六年七月中旬先後邀請納塞、尼赫魯等會談，會後發表聲明，主張以亞非地區爲重點，履行「亞非會議決議」，擴大中立主義運動，作爲東西間之緩衝力量。

三、竭力拉共匪入聯合國：九月十二日，南斯拉夫副主席伏克曼諾維奇訪問匪區稱：「人爲的阻礙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領土主權，對於各國人民與世界局勢造成嚴重損失，吾人將盡一切力量改變此種令人難忍之局面」。

四、承認蘇俄領導地位，但以狄托方式加強黨與工人之團結：狄托對團結「國際工運」及各國共黨之方法，強調必須建立於「健全基礎」上，而非如史達林式之「武力」、「霸權」、「發號施令」等方法。

五、波匈事件後，毛匪爲支持俄帝，與戈慕克及狄托頗爲接近。赫魯雪夫可能將利用本年「十月革命」四十週年紀念，在莫斯科召開赫、狄、戈、毛會談。

六、赫會爲挽救共產集團分裂危機，今後將對波蘭及其他附庸注重經濟、文化等合作聯系，以加強黨之領導與控制，並以拉攏狄托份子。

越南總統吳廷琰訪韓之研析

· 九月二十九日 ·

一 前言

越南總統吳廷琰於本（四十六）年五月初曾接受美國艾森豪總統邀請，訪問美國，於五月八日到達華盛頓國家機場時，艾森豪總統會親自出迎；在訪美十二日中，曾在參眾兩院聯合會中發表演說，並與軍部商談美援增加問題。吳總統於八月訪問泰國，九月二日復正式訪問澳洲，返越不欠，又於九月十八日接受南韓李承晚總統之邀請訪韓，在本年年底前並將訪問印度與菲律賓。同時，在此半年內，越南外交部長武文牡、新聞部長陳正誠、總統府部員阮有珠等，亦僕僕風塵週旋於西貢、新德里、巴黎、倫敦之間，此一連串外交活動，與南北越局勢乃至東南亞局勢當有密切關係，其中尤堪注意者，爲此次吳總統訪韓之行，其訪問團人員陣容之堅強，包括外交部長、參謀總長、國防部次長及外交、國防部高級官員與國會議員等二十二人。在吳總統訪韓之前，東京、漢城兩地盛傳此次韓越兩位反共領袖會談，有締結韓越軍事同盟可能。韓越兩國與我毗鄰，關係密切，如兩國締盟，與我更有直接關係，爰將吳氏訪韓經過情形研析如次：

二 吳總統在韓活動概況

吳總統於十八日下午五時廿五分到達金浦機場，李承晚總統暨全體閣員、各軍事首長、國會議員與駐韓各國使節，均至機場歡迎，沿途有民衆數千人夾道歡呼，盛況空前。吳氏於次日上午九時卅分，正式拜會李承晚總統，並舉行會談二小時，參加會談人員，除韓越兩元首外，越方尚有外交部長武文牡、國防部次長陳中庸、參謀總長李文己及越駐韓公使阮貴英等；韓方爲外長曹正煥、國防部長金貞烈、復興部宋長官及駐越公使崔德新，會談係極度秘密中進行，事後並無公報發表；但據韓國外長曹正煥透露，李吳兩元首會談，曾就兩國間政治、文化、貿易以及其他有關問題，交換意見，但並未涉及軍事問題，對外傳兩國締結軍盟一節，更諱莫如深。

李吳會談結束後，吳氏即於十一時卅分訪問韓國國會，並發表十五分鐘演說，其內容除強調越南國民堅決反共外，並說明其政府正爲人民追求「重整道德和加強精神信仰」之目標努力，並表示支持自由觀念的現實化；越南正從事土地改革與工業化，俾越南成爲一個強盛繁榮國家。吳氏承認第二次大戰後，亞洲國家間在若干重大問題上發生歧見，但目前所遭受之基本威脅——共產制度之威脅則完全相同。演詞空洞，在國會未引起任何反應。

當晚八時，參與李承晚夫婦之招待國宴，根據報導，李氏曾發表演說，其涉及締盟問題之三段謂：「……友邦美國曾提出警告，如共產中國更進一步進行侵略，則中、韓、越三國，必將採取共同反抗行動。余深信自由亞洲各國團結與合作，將能導致共產黨在世界此一部份之失敗與崩潰；余更相信越韓兩國，得以一種基於高度自由與民主目標之區域性組織，爲亞洲之團結樹立楷模……」。吳氏亦曾發表演說，但對李氏所提問題未作任何答復。宴後會再度會談一小時，參加人員與上午相同。吳氏二十日整天參觀軍校及軍事設施，並曾至停戰線視察，二十一日上午接受漢城大學所頒贈之名譽法學博士學位，正午舉行記者招待會，正式表示越南目前不參加任何同盟組織，並稱亞洲國家已組織有亞洲人民反共聯盟，越南將拒絕同意與此項同盟平行之官方組織。

二十二日吳氏離韓前，與李承晚總統發表聯合公報，其內容大要爲：越韓兩國政治、經濟與文化關係，將予加強，以鞏固自由世

界之力量，並重申兩國對於國際共產主義之決心。

綜合上述吳氏在韓四日活動，雖與李承晚總統會談達六次之多，但從其各項演說及聲明觀之，似未達成任何如外傳之各項重大協議。

三 吳氏訪韓原因及其結果之研判

越南總統吳廷琰，自本年五月訪美後，即展開一連串國外訪問，尤其此次訪問南韓，與整個亞洲局勢有密切關係，除從上述吳氏在韓活動情形可以推測其一部份訪問之原因外，茲就客觀形勢，分析如下：

(一) 南韓對越南謀求合作，進而促成中越韓同盟之願望，為時已久，現駐越公使崔德新中將三度訪問中、越兩國，但結果似為越南所婉拒。去年八月，南韓李承晚總統就職大典，即正式邀請中越兩國外長參加，韓外長曹正煥並公開宣佈將舉行中、越、韓外長會議，商討有關軍事合作問題；我葉外長正式接受邀請前往，但越南外長臨時宣佈該國不願參加任何軍事同盟而拒絕邀請。凡此種種，均為南韓當局所不快，此次吳氏訪韓，似有彌補兩國感情上缺陷之作用，俾達成諒解，在反共合作上更趨緊密。

(二) 美國戰略思想，已在逐漸改變，在遠東似已不惜採取有限戰略，以對抗共產主義；而韓國與越南，實為美國心目中實施小型戰爭最理想之地區。如一旦戰事爆發，韓越兩國必遭同一命運，亦必須共同行動，因此兩國領袖會談，甚有必要。吳氏訪韓，極可能係美國之暗中安排。

(三) 韓越兩國目前處境完全相同，兩國國土均被分割為南北兩部份，並同遭共黨侵略，其企求消滅共黨勢力完成國家統一之願望，亦完全一致。就地理形勢言，兩國適居於中國

大陸東南與東北邊緣，若不團結一致，必遭各個擊破，故兩國在反共策略上必須謀求一致，加強合作。

(四) 三年前在日內瓦所簽訂分割南北越之協定，南越雖未承認，但北越傀儡政權，隨時根據此項協定，對南越發動政治攻勢，如要求舉行「政治協商會議」、「全國統一普選」等。不久前北越偽總理兼外長范文同，更以照會送至日內瓦會議英俄兩主席國代表，要求普選，並抨擊美國在越南建立軍事基地，破壞日內瓦協定。此項照會雖為陳腔濫調，但對越南極為不利，吳氏之訪美、澳、泰、韓等國，目的似在欲挽回此種不利形勢。

(五) 越南獨立後，國內政治已漸趨穩定，吳廷琰為增高其國際聲譽並鞏固其國內政治地位，此際加強外交活動，實為適當時期，且吳氏本身政治野心甚大，以東南亞反共領袖自居，其訪問李承晚舉行會談，對吳氏甚有裨益。

上述各項目的，吳氏似均已達到，將來可能表現於具體事實者，預測可有下列數項：

(一) 韓越兩國公使館可能相互昇格為大使館，以加強兩國關係。

(二) 韓越兩國友好條約，早在商討之中，由於李吳會談均強調合作，此項友好條約，可望提前簽訂。

(三) 兩國貿易關係可望加強，可能在近期內簽訂一項美金一百萬元之雙邊易貨協定。

(四) 雙方將設置獎學金，交換學生及交換教授，實施文化交流。至於韓越軍盟問題，由於李承晚總統在國宴時之演說及李吳在三日內會談次數之多及參加人員包括雙方軍政首長，足證必會商討。表面上，吳氏雖聲明拒絕締盟，但判斷兩國領袖對未來在軍事上對抗共產主義必已取得諒解與默契。

大陸糧食問題之一 糧食產量與消費

一 導言

人體在生命過程之中，不斷遂行新陳代謝，担负身心勞動，一方損蝕體質，消耗熱量，同時又從食物中攝取養分，以資補充。人體需要攝取之養分，最重要而不可或缺者有三：

(I) 醣類 (Carbohydrates) 即碳水化合物——醣類之功用在於經過氧化而產生熱量，以保持體內溫度，並供給各種活動以動力。不進食物則熱量來源斷絕，不僅無力操作，即生命亦將無法維持。肉類及動植物性脂肪亦能發生熱量，但在食物成份中比重較低，熱量主要係以富於醣類之穀物薯類為其來源。

(II) 蛋白質 (Protein) ——蛋白質為構成細胞、修補組織之基本材料，為人體新陳代謝與生長壯大所必需，蛋白質大部從魚、肉、乳、卵、大豆、花生等食物獲得補充，米麥中亦有蛋白質，但非主要來源。

(III) 維生素 (Vitamins) ——維生素種類甚多，其功用在於促進肌膚骨齒等之健全，維持各種器官之機能，以及增加人體對疾病之抵抗力。維生素主要得自蔬菜、水果、牛乳、雞卵、豬肝等食物。

前述三種養分對於生存與健康，均屬必需，但在人體中經常需要大量供應者則為發生熱量之醣類。就廣義言，凡能供給人體所

需之養分者均可稱為糧食，但狹義之糧食則指穀物薯類等熱量食物而言，其他兩種保健食物不列在內，本文即以狹義糧食為研究之對象。

狹義糧食大別為稻穀、小麥、雜糧及薯類四種。大豆除工業用途外，多為榨油、製腐等之原料，屬於保健食物之範圍。共匪歷年公佈糧食產量數字，原將大豆包括在內，惟自去年起，若干資料中亦已開始將其除外。

大陸糧食問題迄今仍為一不易解答之謎，蓋共匪宣稱糧食產量每年均有增長，而同時缺糧現象則又日益暴露，致世人對其公佈之數字每多不予置信。然以缺乏確實資料，本文研究此一問題仍不得不以其公佈之數字為觀察之依據，並以四十四年為中心，就產量與消費情形，作橫斷之分析。

二 歷年糧食產量

糧食產量之高低，如其他生產要素不變，主要決定於耕地數量與糧食作物播種面積之多寡。

抗戰開始前，據一般估計，全國耕地面積約在十三至十四億畝之間，糧食作物播種面積尚無完整資料可供參證，惟依當時情況判斷，當不致超過十四億畝。

共匪竊據大陸以後，曾大量利用軍工及奴工開發邊區，並驅使

農民就地開荒，耕地面積年有增加，據共匪披露，已自卅八年之十四億六千餘萬市畝增至十六億五千餘萬市畝，六年之內，共已增加一億八千四百萬市畝。糧食作物播種面積亦有大量增加。兩者數字如後：

(一) 耕地面積及增加情形 (單位：萬市畝)

年份	水田	旱地	水澆地	總計
三八	三四、三七	一〇七、五三	四、八四	一四六、一四
四一	三六、六〇	一二五、七四	七、三四	一六〇、〇八
四二	三六、三三	一二六、三三	七、五九	一六〇、二五
四三	三五、四二	一二六、六五	七、九五	一六〇、〇二
四四	三五、八〇	一二七、五〇	八、二五	一六〇、五五
四五				一六〇、二四

(二) 糧食作物播種面積及其增加情形 (單位：萬市畝)

年份	播種面積	以三十八年為一〇〇
三八	一五二、四六〇	一〇〇・〇
四一	一六八、四五〇	一一〇・四
四二	一七一、四二二	一一二・四
四三	一七四、五一一	一一四・一
四四	一七七、五五五	一一六・一

註：三十八年以後數字係就「國民經濟統計提要」所列糧食作物總播種面積中減去大豆面積後之餘數。

大陸耕地及糧食播種面積歷年均有增加，已如前述，茲進而觀察其糧食之產量。據「國民經濟統計提要」所列，歷年糧食產量數字如左：

年份	產量 (單位：億市斤)				
	稻	穀	小麥	雜糧	薯類
三八	九七、九〇	二六、六	七五、九	一六、六	二、六、九〇
四一	一、三六、五	三六、二	一、〇〇、〇	三六、五	三、〇七、八
四二	一、四三、四	三五、六	一、〇三、九	三五、〇	三、二、〇
四三	一、四七、〇	三六、六	九五、元	三五、二	三、二〇、六
四四	一、五〇、九	三六、六	一、〇六、五	三五、二	三、四六、二

茲就前引歷年糧食產量數字，參照「國民經濟統計提要」中
有關資料，分類推算歷年每單位播種面積之產量。

年份	播種面積 (單位：千市畝)	產量 (單位：億市斤)				
		稻	穀	小麥	雜糧	薯類
三八	三八五、六二〇	九七、二、九〇				二五二、三
四一	四二五、七三〇	一、三六八、五四				三二一、四
四二	四二四、八一五	一、四二五、四四				三三五、五
四三	四三〇、八三〇	一、四一七、〇二				三二八、九
四四	四三七、五九五	一、五六〇、四八				三五六、六

(二) 小麥

平均每市畝播種面積產量 (單位：市斤)

三八	三三二、七四〇	二七六・一六	八五・五
四一	三七一、七〇〇	三六二・四六	九七・五
四二	三八四、五四〇	三六五・六二	九五・一
四三	四〇四、五〇五	四六六・六四	一一五・三
四四	四〇一、〇八五	四五九・三〇	一一四・五
(三) 雜糧	(雜糧包括大麥、小米、玉米、高粱、黍子等及燕麥)		
三八	七一、〇七五	七一五・九八	一〇〇・七
四一	七五六、七五〇	一、〇三〇・三八	一三六・一
四二	七六九、五三〇	一、〇一三・九〇	一三一・七
四三	七六三、〇六五	九八五・三八	一二九・一
四四	七八六、四六五	一、〇九八・五二	一三九・六

(四) 薯類			
三八	一〇五、一六五	一九六・八六	一八七・二
四一	一三〇、三二〇	三三六・五二	二五〇・五
四二	一三五、二四〇	三三三・〇六	二四六・三
四三	一四六、七一五	三三九・六二	二三一・五
四四	一五〇、八一〇	三七七・九四	二五〇・六

註：薯類產量及單位面積產量均已以四比一折算為穀物。

四十四年豐收，糧食總產量與每市畝播種面積產量均為匪據大陸以來最高之一年（是年平均每市畝產量為一九七・三市斤）。大陸糧食生產是否已有真正之進步，將是年平均每市畝產量與戰前（二十年至二十四年平均），光復後（三十六年）及淪陷時（三十八年）作一比較即可明瞭。（註一、二、三、四）。

年份	項 目	糧 類				合 計	以四十四年為一百與戰前、光復後及淪陷年比較
		稻	穀	小	麥		
四十四年	播種面積 (單位：千市畝)	四三七、五九五	四〇一、〇八五	七八六、四六五	一五〇、八一〇	一、七七五、五五五	一〇〇
	產量 (單位：億市斤)	一、五六〇・四八	四五九・三〇	一、〇九八・五二	三三七・九四	三、四九六・三四	一〇〇
	每畝產量 (單位：市斤)	三五六・六	一一四・五	一三九・六	二五〇・六	一九七・三	一〇〇
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	播種面積 (單位：千市畝)	—	—	—	—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七八・八五
均數	產量 (單位：億市斤)	一、三三九・五八一	五四二・〇二	八七四・八八	一一一・八八	二、八六八・三六	八二・〇四
戰前	每畝產量 (單位：市斤)	—	—	—	—	二〇四・九	一〇三・八五
三十六年(光復後)	播種面積 (單位：千市畝)	二八一、五八二	三二一、三六〇	五二六、二二〇	四九、〇七二	一、一五八、二三四	六五・二三

三十八年 (淪陷年)	產量		播種面積		產量		播種面積	
	(單位：億市斤)	(單位：市斤)	(單位：千市畝)	(單位：市畝)	(單位：億市斤)	(單位：市斤)	(單位：千市畝)	(單位：市畝)
	九四二·七九	四三〇·五七	三三五·〇	一三七·〇	七八九·一九	二二二·八八	二、二八四·四三	六五·三四
	三四五·〇	一三七·〇	三二二、七四〇	一四六·七	二四八·四	一八八·六	九五·五九	
	三八五、六一〇	二七六·一六	七一一、〇七五	七一一、〇七五	一〇五、一六五	一、五二四、六〇〇	八三·六一	
	九七二·九〇	二七六·一六	七一一、〇七五	七一一、〇七五	一九六·八六	二、一六〇·九〇	六一·八〇	
	二五二·三	八五·五	一〇〇·七	一〇〇·七	一八七·二	二四一·八	七一·八七	

註一：戰前最高年產量為三、〇〇〇億市斤，二十一至二十四年每年平均產量經蔣傑氏就各省農情報告加以校正後之數字為二、八〇一億市斤，其中米一項係由稻穀照百分之七〇之成品率折算為中熟米計列，薯類則係鮮品（蔣著：中國人口與食糧問題第四一頁），兩者均與共匪計算標準不同，為便於比較計，表中數字係將米還元為稻穀，並將薯類按四斤折合一斤，以資統一。

註二：三十六年全年糧食產量，係就四十三年中國年鑑所列數字，將台灣省產量予以扣除，並將薯類按四斤折合一斤，俾便比較。

註三：二十一至二十四年平均收穫成數當十足收成之百分比，稻稻為百分之六十，糯稻為百分之六十七，小麥為百分之六十三，大麥為百分之六十七，高粱為百分之六十五，小米為百分之六十三，薯類為百分之六十九（蔣著：中國人口與食糧問題第四一頁）。三十六年收穫成數約當十足收成之百分比，稻穀為百分之六十七，小麥為百分之六十一，雜糧平均為百分之六十七，薯類為百分之六十七（四十二年中國年鑑第一、二七六頁），如年景稍優，總產量當不止此。

註四：卅八年為長期抗戰及共匪擴大叛亂後，人民流離顛沛，生產凋敝萎縮最甚之一年，共匪披露谷年產量時，最喜與是年比較，以顯其經濟恢復之速，因將四十四年與三十八年相比，則前者為後者之百分之一百五十一點七。

綜結上述分析，由於年來播種面積不斷擴大，勞力壓榨不斷強化，以及水利改進、農貸增加，大陸糧產絕對數確有增長，但單位

播種面積之產量則仍未超過戰前。共匪稱四十四年為大豐收年，然較之年景六成稍餘之卅六年平均每畝僅超過八·七市斤，較之收成不及七成之戰前（二十至二十四年），平均每畝產量尚低七·六市斤。同時，產量雖逐年表現增長，然農民付出之勞費即成本則遠較過去為高，而所增產者大部份又為雜糧薯類，非營養價值較低，即經濟價值不高，且屬粗糧性質，宜於充作家畜飼料，對於人類食用，並不能普遍適合。

三 現階段之糧食消費

研究糧食消費，首應分析現有產量中人人用食料究有幾何？人人用食料中可食部份（Edible Portion）又有若干？進而計算其能發生之熱量總數，求出平均每人每日所能獲得之熱量數，說明其是否足夠，其不足之數又為幾何？本文為便於研究，以四十四年之人口數字與糧食產量為分析之範圍。

（一）大陸現有人口數字

由於未曾推行嚴密之人口登記，亦未實地舉辦戶口普查，我國過去公佈之人口數字，大多出自行政查報，其準確性當不甚高。道光十五年（距今約一二〇年前），人口號稱四億，民國二十年，內政部查報之數字為四億七千四百餘萬。共匪竊據大陸後，曾於四十

二年六月卅日舉行普查，統計結果，大陸總人口爲五八、二六〇萬人。此一數字似有相當可靠性，因即自民國二十年起，按每年增加千分之十，逐年推算，至四十二年止，亦應達六億左右。共匪公佈目前大陸人口自然增殖率爲千分之二十。就目前醫藥衛生之進步與普及，匪區兩性關係之放縱，以及落後地區人口增殖速度超過進步國家之一般趨勢言，千分二十之自然增殖率（台灣爲千分之卅以上），要不能視爲誇張，且生寡食衆，人口衆多，已成負累而非資產，共匪現正厲行節育，足證人口苦多，更無誇張必要。如按千分之二十之自然增殖率推算至四十四年六月底止，大陸人口應已達六億另五百萬人。章逆乃器四十五年稱，四十四年全大陸人口總數爲六億另三百二十三萬人，兩數甚爲接近，似毋須多所置疑。本文即採用章氏數字以作推算之用。

(二) 人用食料數量及其所能發生熱量之計算

計算

A. 從產量估計到實際收穫

共匪公佈之糧食產量，乃係就地面作物成熟時所作之估計，而非實際收穫之數字。在收割、脫穀、搬運、晒乾及進倉等過程中，不能無所散落，如收割違時甚或遭逢風雨，其損失自當更多。假定（最保守之假定）四十四年自地面至進倉爲止，糧食平均損失率爲百分之二，則是年實際收穫之原糧數字應如左：

糧別	公佈產量(單位:億市斤)	損失率%	進倉實際數量(單位:億市斤)
稻穀	一、五六〇·四八	二	一、五一九·三七
小麥	四五九·三〇	二	四五〇·一一

雜糧	一、〇九八·五二	二	一、〇七六·五五
薯類	三七七·九九	二	三九〇·三八
合計	三、四九六·二四	二	三、四二六·四一

B. 人用食料數量及其損耗

糧食用途大體可分爲人用食料（即供人類直接消費費用之部份）、家畜飼料，種籽及其他用途（包括釀酒、釀醋、製糖、製麩及工業用途等）等四種，戰前金大教授孫文郁氏曾主持糧食消費調查，其報告（註一）中指出我國主要糧食各種用途所佔百分率如左：

糧別	用途別		合計
	人用食料	家畜飼料	
稻穀	八三	三	八六
小麥	七四	六	八〇
雜糧(註一)	六〇	一八	七八
薯類	六五	二一	八六

註一：原報告見農情報告二十三年二卷八期。

註二：雜糧一項，原報告係就大麥、玉米等六種分別計算，筆者將其合併平均推算其用途百分比。

四十四年，大陸實際進倉原糧中可充人用食料之部份，依前述比率推算，得下列數字：

糧別	實際進倉數量(億市斤)	人用食料所佔比率%	人用食料數量(億市斤)
稻穀	一、五一九·三七	八三	一、二六一·〇八
小麥	四五〇·一一	七四	三三三·〇八

雜糧	一、〇七六·五五	六〇	六四五·九三
薯類	三七〇·三八	六五	二四〇·七五
合計	三、四二六·四一	七二·一一	二、四八〇·八四

實收糧食中，人用食料為二、四八〇·八四億市斤，不論匪偽掌握部份或民間保有部份，均須存儲以供全年消費之需要。大陸各地倉庫建築異常簡陋，更無近代化防潮、防虫、防鼠、通風等設備，儲藏糧倉極易發霉，並受虫蝕鼠嚙，損失數不在少。抗戰時期，川、贛、鄂、湘、等地穀倉，平均虫害損失率一項最低已達百分之三點七，最高竟達百分之二十八點八（註）。茲作最低限度假定，今日大陸倉穀損失率平均為百分之二，推算人用食料中扣除倉損後之數字如後：

人用食料	倉損率：%	扣除倉損後之數字（億市斤）
稻穀	二	一、二三六·八九
小麥	二	三二六·四九
什糧	二	六三九·〇一
薯類	二	二三五·九四
合計	二	二、四三八·三三

註：沈宗瀚著：中國農業資源，上冊，第五六頁。

此外，共匪每年均對外有糧食輸出，其數字扣除後，方為人用食料淨供應量。據偽貿易部長葉匪季壯本年七月十二日在偽人代會上報告，糧食輸出（大豆不在內）四十四年為一百萬噸。同年由緬甸輸入食米十五萬噸，相抵後淨輸出為八十五萬噸。假定其中食米與麩粉各佔半數，折合原糧，前者當為一二·一五億市斤，後者當

為一〇億市斤，若將此數扣除，則人用食料淨供應量稻穀應改為一、二二四·七四億市斤，小麥應為三一六·四九億市斤。

C 可食部份與熱量計算

前述人用食料均為原糧，不能立即供人消費，必須先行加工，如將稻穀碾米，小麥磨粉，方能實際食用，其副產品糠粃等僅能充家畜飼料。此類加工後之成品，為穀物之可食部份（edible portion），人類食用之以產生熱量。故計算總熱量應先將各類人用食料淨供應量按照各自之成品率折成可食部份。

各類糧食之成品率及其成品即可食部份所含熱量，依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 刊行之國際通用糧食營養組成一覽表 Food Composition in terms of retail weight，列舉如次：

糧食名稱	成品名	成品率%	一定量成品所含熱量（單位：卡）
稻穀	中熟米（九三米）	七〇	三五九
小麥	中等麵粉	八五	三五〇
雜糧	粉	七四	三五二
薯類		一〇〇	三五四

註一：卡為計算熱量之單位「卡路里」（Calories）之簡稱，一卡為使一、〇〇〇 C.C. 之水溫度上升攝氏一度所需之熱量。

註二：雜糧成品率為大麥、玉米等六種穀物成品率之平均數。

註三：雜糧成品所含熱量單位為大麥、玉米等六種穀物熱量單位之平均數。

註四：薯類所含熱量，馬鈴薯每一百分分為七十卡，甘薯每百分分為九七卡，按四比一折合後各半混合平均每一市斤為一、六七〇卡。

依照糧農組織前表成品率推算各類人用食料淨供應量中之可食部份，結果如左：

中熟白米爲 $1,224.74 \times 70\% = 857.39$ 億市斤
 中等麵粉爲 $316.49 \times 85\% = 268.99$ 億市斤
 雜糧粉爲 $639.01 \times 74\% = 472.87$ 億市斤
 薯類爲 $235.94 \times 100\% = 235.94$ 億市斤
 合計爲 $1,835.19$ 億市斤

人用食料淨供應量中可食部份，既已算出，再依糧農組織前表所定各成品所含熱量單位數，求得各別之熱量數及全體之總熱量數如次：

成品名稱	成品數量 (億市斤)	每市斤所含熱量數 (卡)	熱量合計 (億卡)
中熟米	八五七·三九	一、七九五	一、五三九、〇一四、〇五
中等麵粉	二六八·九九	一、七三五	四七一、九三二·五〇
雜糧粉	四七二·八七	一、七六〇	八三二、二五一·二〇
薯類	二三五·九四	一、六七〇	三九四、〇一九·八〇
合計	—	—	三、三三七、二一七·五五

由上表，四十四年大陸糧食供給全體人口之總熱量爲三百二十三萬七千二百十七億五千五百萬卡。以六億另三百二十三萬人口除之，平均每人每年可攤得熱量五十三萬六千六百四十七卡，再以三百六十五日除之，平均每人每日可攤熱量一千四百七十卡。

人體所需熱量、大部份係自醣類即穀物及薯類中獲得，國人生活水準低下，此種情形尤其明顯。依戰前貝克教授之估計，當時國人自醣類中獲得之熱量，約佔全部熱量百分之九十一點八(註一)，依孫文郁教授之調查，約佔全部熱量百分之八十七(註二)，依

沈宗瀚教授之估計，約佔全部熱量之百分之八十。或以年份不同或以地區有異，三人各有其估計之依據，如將三者加以平均，或當較爲準確，而具有普遍妥當性。三者平均爲百分之八十六點三，其餘百分之十三點七之熱量由動植物副食品中獲得供給。由此推算，四十四年大陸同胞每人每日所獲得之全部熱量應爲 $1,470 \div 86.3\% = 1,703$ 卡。

註一：J. L. Buck: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P. 414.
 註二：蔣傑著：中國人口與食糧問題，第五十九頁。
 註三：沈宗瀚著：中國農業資源，中冊。

人體每日需要熱量之多寡，視性別、年齡、體重、職業、氣候環境、衣着及居住條件而異。歐美人平均約需三、〇〇〇卡，國人體重較輕，平均約需二、四〇〇卡(日本人亦然)。民國二十七年，中華醫學會會草擬一最低限度營養需要報告，認爲一般成年國人體重五十五公斤，居住溫暖地帶，過普通生活而不從事勞力之操作者，每日所需熱量應爲二、四〇〇卡，婦孺老弱可稍減，從事勞作者，視勞作輕重增加。戰前孫文郁教授曾主持二省一三六地區一、七二七農家食物調查，得出每成年男子單位每日攝取熱量爲三、二九五卡，平均每人每日攝取二、五三三卡，自糧食中獲得之熱量約爲二、二〇〇卡。(註)：蔣傑著：中國人口與食糧問題第五〇頁。

聯合國糧農組織在各國食物消費統計(FAO Food Balance Sheets)中，指出我國國民於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六年及三十六年至三十七年之間，平均每人每日所攝取之熱量，前者爲二、二三四卡，後者爲二、一一五卡，較歐美約少八〇〇卡，與日本相去不遠，較亞洲多數國家約高二〇〇卡(註)。

註：沈宗瀚：中國農業資源，中冊，七十一頁。
 (下轉第49頁)

每月國際大事述評

九月份

西德大選

艾德諾獲勝

德國 獨立後之 第一次國會改選已

於九月十五日舉行，艾德諾所領導之基督教民主黨以壓倒多數獲致勝利，三度執政，對德國、歐洲以及整個世界，均直接間接產生重大影響。

此次選舉結果，各黨在本屆國會（下院）之席次分配如次：

政黨	本屆議席	上屆議席	增減
基督教民主黨	二七〇	二五三	增一七
社會民主黨	一六九	一五三	增一六
自由民主黨	四一	三七	增四
日爾曼黨	一七	三二	減一五

參加競選之政黨雖多，此次在新國會佔有席次者僅四黨。除基督教民主黨（執政黨）與社會民主黨（反對黨）二大黨外，其他小黨，有漸被淘汰之趨勢。今後德國政局似將排除過去多黨政治之紛亂局面，逐漸步上

英美兩黨政治之正軌，上屆國會尚有難民黨和中央黨，此次大選，兩黨得票均未及選票總數百分之五，依法不能進入國會，共產黨上次未有當選議員，此次亦同。

基督教民主黨既獲壓倒性之勝利，今後四年，西德仍將遂行艾德諾之政策，對內，採自由經濟政策，發展工商業，增加生產，使國家繼續保持繁榮；對外，參加北大西洋組織，繼續建軍並發展原子武器，透過經濟與貿易關係與西歐國家加強團結，對俄態度或將更趨強硬，以實力謀求東西德之統一。

此次大選，社會民主黨雖遭失敗，但在國會所獲議席，較上屆仍增加十六席，佔總數四九七席中三分之一強，其力量仍不可忽視。即使艾德諾能與日爾曼黨組織聯合政府，但欲在修改憲法等重大國政上有所變更，如不獲社會黨支持，仍難望通過。（修憲等重要措施在國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始能生效），同時社會民主黨以德國為本位之中立政策，亦頗得部份民衆之擁護，如

統一問題僵持，他日取代艾德諾而執政之機會，並未完全消滅。惟該黨三次競選失敗，黨員對其領袖奧倫豪爾之領導能力頗表不滿，可能導致分裂。

艾德諾之勝利，顯示西方對德政策之勝利，亦即蘇俄對德政策之失敗。但詳推艾氏獲勝之因素，仍應歸功於其復興繁榮政策成功。然繁榮不能代表一切，德國人民目前所迫切需要者為統一。故今後四年，統一問題將為艾氏政權之重要課題，亦係西方對德政策之一大考驗。

選舉揭曉後，基督教民主黨總部即曾發表聲明，該黨雖能獨力組織政府，但將仍本民主精神，願與其他政黨合組聯合內閣。自由民主黨去歲與基督教民主黨破裂後，退出政府，今後是否能捐棄前嫌，參加新閣，尚難逆料。但日爾曼黨勢將再度與艾氏合作，執政黨派在國會所控制之席次為二百八十七席，已超過反對派（自由民主黨與社會民主黨在國會席次總數為二百十席）七十七席之多。今後如無國際重大事變，西德政局將能穩定。

泰國發生政變

九月十七日，泰國完成不流血政變。先是本年春季大選後，鑾披汶曾允不予乃噶內閣職位，以贏得陸軍總司令

乃沙立元帥之合作。乃事後并未踐履諾言，而共黨顛覆份子復肆意挑撥分化，致有八月下旬乃沙立等陸軍領袖，共同辭去內閣部長職位之舉。九月十四日，乃沙立又結合青年將校四十餘人，迫鑾披汶內閣總辭，作最後之攤牌，鑾披汶不為所脅，陸軍坦克部隊即向曼谷迅速集中，十七日晨二時，以閃電式佔領京畿區，陸軍電台同時宣佈鑾披汶政府已被推翻。十八日警察總監乃礮，下野離泰，飛往瑞士；鑾披汶亦喬裝逃往高棉。同日泰王頒令，所有軍民人等，皆須服從乃沙立元帥指揮，并命解散國會，下詔任命臨時議員，組織臨時國會，規定於九十日內另行普選。二十一日復頒令擢用泰國前任駐美大使及東南亞組織秘書長乃樸，出組過渡時期內閣，以待民選議會之產生，新聞名單如下：

總理兼財長：乃樸，外長：溫惠泰耶公
(蟬聯)，國防部長：桑諾姆，農業合作部長：利邦，交通部長：叻沙勞，內長：普拉帕斯，司法部長：披耶阿達基利尼邦，教育文化部長：莫茂朗，經濟部長：乃素吉，公共衛生部長：察勒姆，實業部長：乃沙瓦，又三軍總司令除乃沙立仍任陸軍總司令外，其他海軍總司令皆已另換青年將校接替，計空軍總司令：查勒姆，其奧特。空軍參謀長：布恩喬。海軍總司令：蔡曼。

乃樸就職後，曾接見中央社記者，強調泰國外交政策不變；繼續承認中華民國，并將奮力維持美泰間的友好關係，又稱泰國仍為東南亞公約組織之一員，且當踐履義務，并摒斥所謂中立主義。乃沙立元帥亦曾於十七日政變完成後，對外作上項同樣表示。具見政變後的泰國臨時政府，仍係標榜反共之政府，且乃樸并擬檢舉調查共匪在泰國之一切顛覆活動，是其對當前泰國之危機，似已有相當認識與對策。惟大局未定，乃礮、鑾披汶等潛力猶在，而乃比里等附匪份子之氣焰高漲，故此後九十日大選期內，實為泰國安危關鍵。

納塞企圖改善

埃對英美關係

自運

河戰爭結

東後，埃

及總統納

塞因經濟上之原因，亟圖與英美法三國恢復友好關係。九月十一日，埃及國會代表團十二人，自開羅飛抵倫敦，此為英埃運河戰爭發生後第一次埃及官方人員訪問英國。表面上此項埃及代表團係出席九月十二日之國際國會會議，但實際上則係與英政府交換有關改善英埃關係之意見。一般英國及阿拉伯人士均重視此代表團在倫敦之行動。

九月十二日，埃及新聞局長哈頓抵英。

據哈頓對記者談稱「過去之事均已過去，不必再提。過去埃及廣播電台對英之抨擊不可必再介意，今後埃電台態度將改變。吾等對英並無惡感」云云。哈頓談話，已將埃及渴望聯絡英國之意圖表現無遺。九月十五日，印度代表梅農飛抵開羅。彼於與納塞總統密談後對記者表示英埃關係較之三個月前已大有進步，並稱英埃談判正在進行中。

另據九月二十日倫敦每日快報載稱：埃及已非正式向英國表示，願將在埃被捕之英人釋放並與英國恢復外交關係，但英國應將運河戰事發生後埃及在英被凍結之存款二千萬鎊解凍。此說雖經埃新聞局長哈頓否認，但彼並不否認埃及已陷於破產之邊緣，並稱如民主國家不予援手，埃及將不得不向俄國求援。

關於美埃關係，據開羅方面消息，埃及已向美國政府保證，埃及雖與俄共集團往來，但絕未加入蘇俄陣營，同時納塞正努力阻止俄共對阿拉伯世界之滲透。此說是否正確，固尚待考慮，但納塞正努力重建對西方民主陣營之貿易關係，以減輕埃及之經濟困難，則似無疑問，為促進美埃關係，納塞已決定派其財政部長凱索尼赴美交涉埃及在美存款三千萬美元之解凍，及進行接洽恢復美援問題。據納塞之官方發言人表示，美埃未來

之關係能否好轉，將視埃及長赴美之結果如何而定。另據報導稱，納塞表示如美國承認埃及之中立立場，則彼願向美保證將採取積極反共態度，並以八月底納塞下令逮捕埃共十八人之事作為反共之證明。此外，據報納塞駐敘利亞大使已向敘新成立之左傾政府提出警告稱，如敘利亞放棄中立立場向蘇俄靠攏，則埃及將放棄對敘利亞之支持。敘利亞總統之由埃及返敘，及敘利亞新政府之聲明不加入俄共集團，據稱均係由於埃及之壓力所致。英美駐敘大使均認為此說可信，但美埃官方對於上述之報導均無反應。

義利統朗訪伊 大總葛奇問朗

義大

利總統葛

朗奇及其

夫人於九

月七日飛往伊朗作為期五日之正式訪問，隨行人員有義外長培拉及石油商馬泰等多人。義總統在伊京德黑蘭期間，除與伊朗政府討論伊義兩國有關問題外，更對中東問題交換意見。據義方報導，葛朗奇總統將於今年十一月再度出國訪問土耳其、黎巴嫩及敘利亞等國。

英美兩國對於義大利總統之訪問伊朗極端重視。在義總統行前，義報曾載稱，義大利將在中東採取更積極之行動，即令因此引

起英美之反感亦所不惜。因之英美對義總統此行更加重視。據美方報導，義大利總統之訪問伊朗，最主要之目的在開發伊朗石油問題。在其隨行人員中，有義大利國營石油公司總經理馬泰即可證明此說之可靠。其後義總統訪問完畢返國後，馬泰仍留伊朗，至九月下旬即與伊方簽訂開發石油之合同，各方至此始判明此次訪問意義之重大。

伊朗南部波斯灣一帶，地下藏油豐富，

過去由英美法荷四國財團成立英伊石油公司，共同開發一廣達十萬平方英里之油區。此次伊義協議共同組織開發公司，開採地區暫定三處，均在波斯灣沿海地區，共達九千方英里。過去英美法荷等國與伊朗之協議，均為平分利潤，但伊義之協議，則為資本全由義方籌措，利潤方面則除仿英美之平分制度外，更在公司之總純利中發出百分之二十五作為伊朗方面之利潤。英法方面對義方之辦法深為不滿，認為將使過去平均利潤之原則全被推翻，而造成競爭之局勢。義大利與論界於判明葛朗奇之赴伊完全為石油問題後，亦紛紛表示反對，咸認為義總統越權。

美拒絕加入 巴格達公約

自敘

利亞局勢

惡化後，

中東國家

最感恐慌者為土耳其，其次為伊拉克。土耳其之東北為蘇俄，東南為敘利亞，俄敘勾結成功，土耳其已處於被夾攻態勢之下。同時英國在中東之勢力日益萎縮，中東雖有巴格達公約之締訂，但如無美國積極參加，巴格達公約仍嫌空洞。因之，自敘利亞左傾政府成立後，土耳其及伊拉克兩國即不斷向美國呼籲，要求美國正式加入該約，以張聲勢。

查巴格達公約係美國杜勒斯國務卿所促

成，其目的在中東北區造成防衛連鎖線，不令俄國勢力向北非發展。此項防線西自黑海東達印度，包括土耳其、伊拉克、伊朗、巴基斯坦及英國等五國。美國雖非正式會員國，但已先後參加該項公約之經濟、反顛覆及軍事等委員會。現蘇俄既已與敘利亞勾結成功，又復與埃及與葉門發生密切關係，實際上已躍過巴格達公約所建立之防衛線。土耳其因切身利害有關，正不斷要求美國正式加入巴格達公約；但截至目前止，美國仍堅拒加入巴約。據美國務院方面表示，美國在目前加入巴約，並不能阻止敘利亞之左傾，反更將引起中東各阿拉伯國家之不快，於事無益。美國既已參加巴約之經濟、反顛覆及軍事委員會，同時又有艾森豪主義之存在，必要時可以出兵中東，保衛各中東國家獨立與自由，實無再加入巴約之必要。關於此事，

美土兩國仍在不斷交換意見中。

又巴格達公約反顛覆委員會，自九月廿三日起在倫敦開會，會期一週，出席者有英、美、巴、土、伊拉克、伊朗等六國代表。會議之目的在討論如何面對敘利亞之威脅，加強巴約國家之防禦力量，至於加強之辦法，五會員國均嚴守秘密。聞會議對敘利亞問題並不作正面討論。在會議中，美代表對於美政府之中東政策雖重加闡明，並解釋美國不能在目前正式加盟之苦衷。

巴約反顛覆委員會每年均在各公約國首都輪流開會，上次會議係在巴基斯坦首都喀拉蚩舉行。

法新內閣總辭

成立 僅三個半月之法國

牟努瑞新內閣，已於九月三十日午夜因北非自治案未獲國會通過，已向總統考蒂提出總辭職。查國民議會共有代表五九六人，依法必須有二九六人以上投反對票，始能構成對政府之不信任案。此次北非案付表決時，反對者二七九票，贊成者二五三票，根據憲法尚不足推翻政府所必須之票數，因之牟努瑞向法總統辭職時，立被拒絕，總統且請牟努瑞打消辭意繼續任職。在習慣上，牟努瑞已難繼續擔任總理，但在新內閣未組織前，仍

將留任。

此次閣潮之發生，由於兩個主要原因，茲分述於次：

(一) 財經政策：自法國財政當局於八月十一日將法郎變相貶值百分之二十後，復於八月二十七日宣佈凍結物價。財長蓋拉首先於八月二十七日宣佈，一切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以八月十五日之價格為準，以避免通貨膨脹；但至八月二十八日，法政府又宣佈，必需品價格應以七月三十一日之物價為準，並稱二十七日財長之聲明，以八月十五日之物價為準，乃係錯誤。蓋自八月十一日法郎貶值後，物價即開始上漲，故八月十五日之物價已高於七月卅一日之物價甚多。政府改變凍結物價日期之目的，顯在再度強迫將物價降低。根據修正後之凍結標準，一般菜蔬每公斤降低十法郎（美金四分），而不受凍結限制之奢侈品價格，亦降低百分之十左右。

法國農工商界對於法政府之新物價政策並不歡迎，工人團體表示，凍結物價，並不能增高法郎的購買力；農民方面之反對猶為激烈，農民協會代表二百餘人，於九月四日在巴黎開會，要求政府提高麥價及牛奶價格。農會方面宣稱，國民議會中已有議員二百三十人支持農民之要求，如政府不允提高麥

價及牛奶售價，國民議會將進行倒閣運動，然後組織聯合內閣。

(二) 北非改革政策：法政府以北非軍費每日需支付二百七十六萬美元而又結束無期，實無力長期負擔此項費用，且聯合國本屆大會將討論阿爾吉尼亞問題，故企圖將北非問題在對土人讓步，而又不損及法國在阿權益之原則下迅速解決。牟努瑞總理所提出之阿爾吉尼亞局部自治計劃，法國各政黨態度並不一致。牟努瑞自九月初起，即就阿政策與各政黨負責人不斷交換意見。政府中之急進份子反對最烈，社會黨則認為不够徹底；大眾共和黨及保守黨則認為牟努瑞之改革方案僅可作為討論根據。九月十八日，內閣四閣員因反對改革案表示辭職，經牟努瑞力加挽留，並允將阿省自治草案重加修正，四閣員始允打消辭意。同日，內閣決定召集各政黨圓桌會議，討論阿案。

圓桌會議於九月十九日舉行，二十一日，各政黨對阿案已獲協議，內閣於同日將修正案原則通過。其主要修正之點為草案第十二條。該條原規定在阿爾吉尼亞成立「聯合議會」，修正案仍在原則上保留「聯合議會」，但對該議會之組織法暫不作決定，俟阿境各自治區議會選舉完成十八個月後再行討論。

武器外，英國仍將以巨額軍費用於發展普通武器。九月五日，英紐雙方談判完畢，並於同日發表聯合公報，英方在公報中，除表示重視東南亞地區防務外，並稱英國準備至必要時，增派援軍以加強東亞之防衛力量。

九月十一日，桑德斯飛抵新加坡，與英在新之軍事當局交換意見。彼於十四日對新加坡記者表示，英決心加強在新加坡之防衛力量。桑氏於十五日抵香港，當即發表聲明稱：英國將在香港保留防衛武力。彼原定留港四日，與港方交換有關香港防衛問題意見後，即赴曼谷參加東南亞公約會議；但適逢泰國政變，遂打消赴泰計劃，並於十八日直接由香港飛返倫敦，於二十一日抵達。據彼對記者宣稱，視察結果，甚為滿意云。

英國政府除派桑德斯至東南亞視察防務外，並於本月起分期舉行英、澳、紐三國海軍大演習，以測驗三國海軍於戰爭發生後在太平洋可能發揮之力量。演習範圍，東起中太平洋，西至中印度洋，南至南極，北至馬來亞北端。

裁軍問題 重返聯大

蘇俄代表於八月下旬拒絕西方之整套裁軍計劃，倫敦裁軍小組會議，已於九

月六日宣告無限期休會。

俄帝拒絕之理由，係反對以停止核子試驗與其他問題並談。九月廿一日，俄外長葛羅米柯復在聯大提出將核子試驗與一般裁軍問題分別談判之建議，其企圖顯在爭取時間，以便從事於氫彈及火箭之研究計劃，建立儲藏氫彈之設備，及對飛彈能作無限制之生產。相信此項祇停止核子試驗而不停止核子武器生產之建議，英美將不致同意。

聯合國裁軍委員會於九月卅日舉行會議，討論五國裁軍小組在倫敦開會結果之報告。此項報告將轉至聯大。至此，糾纏五個月，開會一百五十五次，而毫無結果之裁軍小組會議之論爭，又將轉入聯大，成為本屆大會爭辯之主題矣。

印尼「政治協商」

印尼總統蘇卡諾，於九月十至十五日，在耶加達召集全國「政治協商」會議，約集各黨派領袖及地方政變團將領，共商國是，哈達副總統亦欣然赴會。

此次會議為蘇卡諾企圖打開政治僵局之一項手法，表面上極力遷就哈達諸人，允作若干讓步，但會議中並未就癥結問題達成任何協議。蘇卡諾與哈達之聯合聲明中，僅稱「確保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七日獨立宣言之基

礎」，而於內閣改組，哈達復職，擴大全國委員會，更動參謀首長人選等實際問題，皆未獲具體結論。

另一方面，當前內政之兩大懸案，割據性之對外貿易及「叛變」陸軍與中央間關係之調整，均仍在擱置中，僅決定留待特別委員會繼續處理。

「政治協商」會議閉幕後，哈達副總統偕其夫人隨員等，即首途前往菲律賓訪問，并往訪朱毛偽政權，預計十月返回印尼，此行可能在未來印尼局勢中產生若干新影響，殊堪重視。

古巴發生叛亂

自古巴自去年二月以加士提洛為首之數十名青年叛徒，由墨西哥偷渡入境後，即一直嘯聚東部阿瑞提省山中，隨時四出滋擾。九月五日，又在中南部煽惑海軍及海軍警察叛亂，且曾一度攻佔夏灣拿以南一百五十哩之先翁古斯城與警察總部。古巴政府當即出動空軍和坦克部隊圍剿鎮壓，經整日之激戰後，雙方傷亡多人，叛軍始被擊潰，部份逃往山區。在叛亂事件發生後，全國各大戲院、公共建築及通衢大道，相繼發生多次爆炸事件。在古巴國內迭次發生之叛亂中，有數事值得注意：(一)叛區現

在已由東部山區蔓延至中南部；(二)叛亂份子過去多為青年學生，最近已發展至正規海軍及海警；(三)古巴境內最近出現有所謂「民主工人委員會」，表示擁護叛軍領袖加士提洛，并發行大小票面之債券，在財政上支援叛軍，此項債券曾在美國之芝加哥與紐約市場出現；(四)上月聖地牙哥哥會逮捕美人二名，詢問後當予遣送出境，據云係來古担任訓練叛軍使用新式武器。可見古巴境內之叛亂，短期內恐難救平。

美記訪大問 陸一題

關於美記者前往大陸匪區採訪新聞問題，國務卿杜勒斯終於在各方壓力之下，於七月二十八日宣佈准許二十四名記者前往大陸，作六個月之試驗採訪，并有若干記者已至香港等候朱毛偽政權之通知，辦理入境簽證手續。但共匪又臨時變更計劃，首由周匪恩來九月六日於接見由莫斯科赴匪區訪問之美青年時宣稱：美記者訪問大陸，必須基於互惠平等原則；又九月十二日匪派往日內瓦担任與美談判之「首席代表」王匪炳南，亦提出同樣聲明。

據一般觀察，共匪之忽然改變計劃，提出各種阻難，其目的似不外：(一)藉此迫

使美國與其作同等數目記者之交換訪問，以達外交上變相承認目的；(二)目前大陸匪區正進行所謂「反右派鬥爭」，不願暴露其弱點。

國務院現對該項問題決定辦法如次：(一)美國對所有未承認之共黨國家人民入境，採用簽證證明紙辦法，使與持用國家護照有所區別，藉以避免外交承認問題；(二)對每一案件採用個別處理方式，使其必須完全符合一切可適用之法律；(三)避免採取美匪間直接協定方式。

目前該項問題尚在發展階段，料共匪終必允許美記者前往訪問，但可能提出若干限制條件，而美方亦可能在國務院所提出之條件範圍內，准許若干匪記者入境。

西歐聯盟各國

舉行軍事演習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國家自九月四日開始至十月中旬止，在北歐及地中海舉行一連串之軍事演習，其程序為：(一)「海浪演習」——九月四日開始，為期二週，由美國與加拿大兩國之八十五艘軍艦及多種飛機參加；(二)「還擊演習」——九月十九日開始，為期十日，由美、加、英、法、荷、挪等六國參加，動員軍艦一百八十五艘，飛機

五百架，部隊五萬人，其目的為測驗公約組織，一旦遭受攻擊時報復力量；(三)「魚盤演習」——與「還擊演習」配合，為一種反潛艇演習；(四)「深水演習」——自九月廿四日至廿八止，在地中海、土耳其西岸舉行，亦與「還擊演習」配合，由公約組織南歐總部指揮。另一演習「鎮肅」亦定於十月十三日舉行。

同時，聯俄軍事當局亦宣佈，定於九月十日至十月十五日期內在北海極海面舉行軍事演習，出動新式武器及艦艇，據云此係蘇俄有史以來之最大規模之一次海上演習。

正當敘利亞事件，中東風雲再度緊張之際，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宣佈，在地中海一帶舉行一連串之軍事演習，其規模之大，為自一九五三年來所僅見。雖該公約組織當局一再宣稱，此舉乃事先預定計劃，否認與敘局有關，但一般均認為此等演習，除軍事目的外，其政治意義甚大。至於蘇俄此次軍事演習，觀察家指出其用意在於顯示該國之新武器及海軍實力，並對西方及中東國家示威。

東南亞公約國

舉行軍事會議

亞公約組織軍事顧問會議於九月十九日在曼谷開會，因適逢泰國政變戒

嚴，開會時並未舉行任何儀式。參加者有英、美、法、菲、澳、紐、巴、泰等國代表九十二人，另參謀顧問人員二十人。各代表團以泰國代表團二十一入爲最多，紐西蘭五人爲最少。會議由菲代表主持。軍事會議爲祕密性質，會期三日，至二十一日結束。

此次會議，泰、澳、紐、菲等四國均由參謀總長出席，美代表爲美太平洋海軍總司令史頓普上將，英代表爲英遠東陸軍總司令菲士庭，法巴兩國則均由海軍總司令代表出席。會議所商討之重要事項，爲如何繼續加強公約組織，及萬一戰爭爆發菲律賓被圍時，公約國聯軍應如何赴援等問題。公約國將於短期內舉行演習一次，以測驗各公約國軍在聯繫方面之能力。會議中，菲律賓代表曾主張將東南亞公約組織總部由曼谷遷往馬尼拉，並由菲方人員担任盟總祕書長。惟軍事會議對此未作決定，蓋各公約國意見，認爲泰國政變爲泰國內政問題，其反共立場並未改變，新政權且已透過乃沙立表示，泰國與其他反共盟國將繼續合作，希望東南亞公約組織總部仍留曼谷，故均主張以不遷爲宜。

會議第一日，泰陸軍總司令乃沙立即對公約國代表宣稱，泰國將忠實遵守聯合國憲章，並繼續忠於東南亞反共公約，同時今後

泰國仍將繼續採取親西方政策。各國於獲得泰國之保證後，即依照原定計劃開會，並於會後發表公報，說明會議進展順利情形，並強調今後公約國家將加強防衛力量，以對抗共黨顛覆活動之決心。

查東南亞公約係於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簽字，至今已達三年。

美國建議南韓 裁減陸軍兩師

美國經濟原因，曾向南韓建議裁減相當數額之軍隊。此項交涉自本年六月起即在華盛頓及漢城開始進行。據傳美國軍部之希望，將韓國陸軍裁減兩個師，但韓國始終反對，李承晚總統在本年七月十八日接見記者時，曾力表反對裁減南韓七十萬陸軍之任何計劃，並謂目前最急需者加強部隊，以對抗北韓共黨暗中建軍之威脅，韓國願於統一後裁減武裝部隊一半，但目前不能作任何削減。七月廿七日，南韓外長曹正煥在記者招待會正式表示，南韓得同意裁減軍隊，但須美國供給「最近代及最有效之武器，包括原子武器在內」；李承晚總統亦表示支持其立場。八月十九日，駐韓聯軍總司令戴克上將，正式通知韓國國防部長金貞烈稱：美國將削減對韓軍援，故韓國陸軍必須

削減兩師，其理由純係經濟原因，並認爲共黨對亞洲之威脅，業已減少。金氏對此曾提出警告，認爲裁減南韓軍隊，將「招致共黨之再度侵略」。韓國國會國防委員會亦舉行會議，表示反對，並決定三項原則：（一）裁軍問題應由韓國採自主立場；（二）裁減軍隊與增加火力應成正比例發展；（三）如火力增強，則因裁減部隊所剩餘之經費，應移作經濟復興之用，美國對韓軍援不應減少。同時，漢城及南韓各省，自九月初至月底止，連續舉行羣衆大會，參加示威者達卅六萬人，反對美國削減韓軍之建議，並支持政府立場，即不能減少人力，直至供應現代武器包括原子礮爲止。美國原期改變軍援政策，對受美國支援國家之軍隊，均予裁減，若南韓裁軍成功，則越南、土耳其、希臘乃至中國，亦可相繼裁減部份陸軍，以減少美國負擔。現南韓雖表同意裁軍原則，但主張必須由美國供給原子武器，目前美國恐無法辦到，裁軍之議，恐將擱淺。

英馬成立 聯防協定

英國與馬來聯邦即將簽訂之聯防協定，已於九月十八日在倫敦及吉隆坡同時發表，全文共十二條，另附件四項。其要

點如次：

(1) 遠東如發生戰爭，使英國領土或馬來聯邦之安全遭受危害時，英馬兩政府立即互相合作，並於必要時採取共同行動。

(2) 英國協助馬來聯邦之對外防務，並代馬來聯邦訓練軍隊，並予以裝備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3) 馬來聯邦同意英國使用其軍事基地，英國並得在馬來亞留駐陸海空軍，其人數由雙方協議之；但如戰時英軍以馬來基地為作戰基地時，事先必須獲得聯邦政府之同意。

(4) 澳大利亞及紐西蘭同意加入本約所規定之聯防體系。

(5) 聯防協定並無年限限制，但雙方均可隨時提出檢討本約之建議。

(6) 英、澳、紐、馬四國之軍事合作辦法，由馬來聯邦政府下之緊急作戰指導委員會協調之，該委員會由英國指派中將一員主持之。

(7) 英澳紐軍隊非經馬來聯邦政府約請，不能參加馬來聯邦境內之剿共軍事。

本約經英馬國會通過後，即可在吉隆坡簽字換文。本約之十二條全為關於聯防辦法者，附件四項，則為確定英軍在馬來聯邦之法律地位者，其內容均仿北大西洋公約之規

定。

馬來聯邦政府之反對派對本約已開始攻擊，馬來國會將於十月三日開始討論本案。

英外訪狄 國相問托

英外相勞艾德於接受南斯拉夫外

長波波維克之約請後，並以報聘一九五五年南斯拉夫副總統之訪英為名，於九月四日飛南訪問狄托，探詢狄托對於東西兩方之真實態度。勞艾德在行前對記者談稱：彼赴南斯拉夫之目的在與狄托討論當前之國際關係問題，並欲證明兩國政體不同之國家仍能維持友好關係云云。此為一九五二年九月英前外相艾登訪問狄托以來，英外相之再度訪南。偕行者有駐俄大使哈特、中東問題專家羅斯，及情報司長和普等。勞艾德外相當日飛抵南國首都貝爾格萊德，南外長波波維克在機場迎接。據勞艾德外相在機場談稱：彼之來南為友好之訪問，並無特殊任務。英南兩國政體雖不相同，但兩國人民均互有好感，現雙方之友好正在不斷增加中；英南兩國均有建立歐洲安全與和平之共同願望，因之兩國之利害實屬一致云云。

自九月五日起，英外相即與南外長開始

會談。六日晉見狄托及副總統卡得利，並舉行會談，會談後，勞艾德在招待記者席上表示，彼與狄托所談之問題包括東西關係、中東問題、南斯拉夫農業問題等項，雙方均以極坦率之態度表示意見。最後彼稱雙方意見雖不相同，但吾人仍能維持友誼，英南關係實可視為「和平共存」之模範云云。七日英外相又與南外長會談一次，討論英南兩國間之一般問題，雙方均同意兩國之關係應予加強。九月八日，勞艾德外相離南返英，行前雙方發表公報，大意為英南兩國均希望為緩和國際緊張局勢而努力，兩國雖有不同的社會制度，但願共同為和平而奮鬥。兩國對於國際問題看法相同，對東西雙方關係、裁軍、歐洲安全及中東等問題之討論，均在懇切友好之氣氛中進行；雙方雖對若干問題存有歧見，但並不影響雙方之友誼云云。

勞艾德外相返英後表示，狄托對蘇俄僅能作有限度之合作，在外交上，蘇俄並不能控制狄托。彼不信俄南間能恢復過去之密切關係，狄托亦無意再向蘇俄一面倒。勞艾德又稱：彼與狄托對若干問題意見不能一致，因而並未成立任何協議，但亦未發生任何爭執，雙方始終保持友好關係。最後，英外相表示：「此行雖無重大收穫，但甚有價值」。

日代表赴匪區

商訂貿易協定

九月十四日夜，日本自由民主黨

衆院議員池田正之輔率領之匪日通商代表團

(正式代表十一人，專門委員九人)，啓程飛赴大陸，俾與共匪商訂第四次匪日民間貿易協定，以打開目前匪日貿易之僵局。

該團行前曾頻頻與日政府及民間各界會商，經政府與黨決定簽訂貿易協定之基本方針如下：(一)准許共匪在日設置通商機構，但避免使用「代表團」之名稱，而稱「貿易事務所」或「辦事處」；(二)對共匪商務代表不賦與外交特權，但儘可能予以便利，比照領事館待遇，可享受免稅及使用密碼

電報之優待；(三)共匪駐日商務代表最多只准許五人免除打指模手續；(四)貿易額仍爲輸出各三千萬英鎊；(五)日本政府將對第四次貿易協定給予保證；(六)認可共匪在名古屋及福岡舉行商品展覽會。

池田正之輔攜去如許優厚之條件，自然容易與匪談判。惟共匪深知日人急功近利之弱點，勢將提出相當苛刻之條件，迫使日本讓步，爭取最大成果。然日本既未忘情於大陸貿易，共匪又不致改變其對日本之和平攻勢，故最後雙方將互做讓步，達成協議。

即使匪日簽訂第四次貿易協定，匪日貿易亦不可能從此增加。其原因在共匪方面：(一)對日貿易全係和平攻勢之手段，其目的在誘使日本承認；(二)共匪本身亦發生

經濟危機，本年度貿易計劃已較去年削減百分之八·四；(三)共匪仍將堅持商品分類及同類商品交換之原則，日本無法取得渴望之原料。在日本方面：(一)匪區貿易多由中小企業承辦，惟因日本當局爲緩和當前外匯危機，採限制輸入措施，由於輸入担保率之提高，及金融緊縮，中小企業無力提繳鉅額保證金；(二)日貨之國際比價偏高，無法在匪區與英、法、西德等國競爭；(三)本年一至五月間日本向匪區輸出實績，每月平均不過五百萬美元，六月以後更顯出減少之傾向，故本年輸出充其量不過六千萬美元，甚少增加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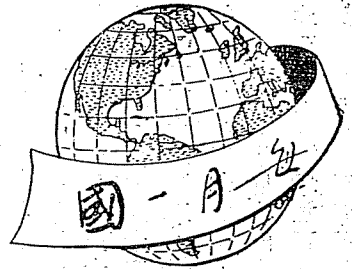
(上接第39頁)

由前述分析觀察，四十四年大陸同胞平均每人每日所攝取之全部熱量爲一、七〇三卡，僅及民國二十至二十六年各年平均數之百分之七十六點八，三十六至三十七年之百分之八十點五。如與其他國家比較，僅爲四十二年時美國人之百分之五十五點二，西德人之百分之五十八點二，紐西蘭人之百分之五十五，甚至較三十六年之緬甸人尙少二〇〇卡。

大陸同胞目前已人人受匪奴役担負苦重之勞動，其勞動時間平均又較淪陷前增加百分三十，所需熱量至少應有二、四〇〇卡，方能收支相抵；而事實上，竟相差達七〇〇卡洛里之多，僅及標準需

要百分之七一。按發生七〇〇卡之熱量，需要中熟米〇·三八五市斤，即平均每人每年缺少中熟米一四〇市斤，六億人口全年共約不足八百四十億市斤，合四千二百萬噸，三十六年至三十七年處長期戰亂之餘，人民生活極爲低下，然即令恢復至該年之生活水準，每人每日尙缺四百卡，全人口全年合計不足中熟米約四百八十億市斤，即二千四百萬噸之巨。

四十四年爲大陸農業豐收之一年，四十五年自然災害空前嚴重，糧食產量絕無可能超過前一年之數字，而人口則又增長約一千萬人左右，糧食當更缺乏，證明今日農村遍地不安，以及共匪不斷壓縮糧食供應定量，其糧荒之嚴重性，蓋可想見。



馬來亞

一九五七年八月卅一日，馬來亞宣布獨立，成爲地球上第九十四個國家，並爲聯合國內第十個成員。九月五日聯合國安理會無異議通過其申請入會。十七日向大會推薦時又獲八十國之支持。立國不滿兩月，即獲國際社會普遍之承認，得躋身於國際組織之行列，而爲聯合國之一員，除馬來亞外，尚無先例。

歷史

半島早期之歷史，除得悉其曾數度爲蘇門達臘及爪哇國王入統外，已渺可考。十四世紀時，由蘇門達臘移來之馬來人建王朝於獅子城（新加坡），曾派使與我修好，並請求保護。葡萄牙人於一五〇八年以香料羣島（摩鹿加羣島）爲根據地，從此麻六甲成爲香料市場之中心，荷蘭人於一六四一年攻入麻六甲，結束葡人一世紀多之統治。英人參入係自一七八八年割租檳榔嶼始。九年後，復自荷人手中奪得麻六甲。一八一九年，英人更自柔佛蘇丹處購得人煙稀少之新加坡，一八三六年將海峽殖民地之中樞自檳榔嶼移至新加坡，一八六七年，並宣佈半島爲其直轄殖民地

二次大戰前，馬來亞半島之英國管轄地區分三類：（一）馬來亞聯邦（霹靂、彭亨、雪蘭莪、及森美蘭四區）；（二）馬來屬邦（吉打、吉蘭丹、丁家奴、玻璃市及柔佛五邦）；（三）海峽殖民地（新加坡、麻六甲、檳榔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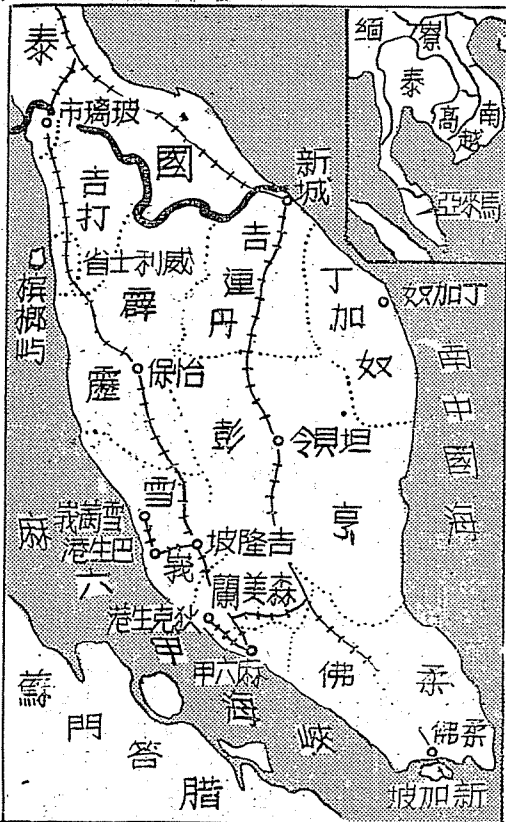
。大戰期中，日本於一九四一年杪自半島之北部入侵，面對海口強固之新加坡炮台，竟形同虛設，從此淪於日手者逾年。隨大戰之結束，英軍重履舊地。一九四八年宣佈，除新加坡外，其它九邦及兩海峽殖民地合組馬來聯邦，以迄於獨立之前夕。

地理

馬來亞爲中南半島向南伸出之一小半島，形同箭首懸於東南亞。北部自泰國之克拉地峽，延長七百餘公里，直伸入新加坡海峽，東靠中國海，西北隔麻六甲海峽與蘇門答臘相對。面積十四萬方公里，約等於我國山東一省之大小。全境地勢崎嶇多山丘，山脈自泰國南進，形成半島之骨脊，兩側餘脈低斜迫抵於海岸。山地之邊緣，波狀起伏，有較廣之平野分布，沙灘點綴其間。全區尚有百分之七十之面積爲原始森林所籠罩。

氣候

接近赤道，常年如夏，賴海風之調節，尚不酷熱。雨量豐富，氣候潮溼。



• 馬來亞 •

人民

種族極複雜，夙有「世界人種博覽會」之稱。其原來土著居於中部森林地帶，所存已無幾。馬來亞人係後來移入者，佔現有六百萬人口之一半，俗稱巫人。我僑民有二百卅六餘萬，印人有六十八萬，其餘尚有巴基斯坦人，歐洲人及歐亞混血種。

都市

吉隆坡爲首都所在地，居民卅萬，爲雪蘭莪平原之中心，農業發達，交通便利，爲半島鐵路之樞紐。檳榔嶼在麻六甲海峽北口，爲半島西岸一小島，其首邑喬治市風景宜人，文化發達冠南洋，爲馬來亞最大之商港。怡保位於霹靂之中央，爲內地商業之中心，因產錫而著名。

交通

鐵路長達一千七百餘公里，自柔佛北上至占馬斯而分開東西兩路，縱貫於半島中央以及西海岸。高級路面之公路有五千多公里，其餘尚有相當長度之沙礫路。東岸之基蘭登河及彭亨河具航運之利。吉隆坡及喬治市均設有航空站。

經濟與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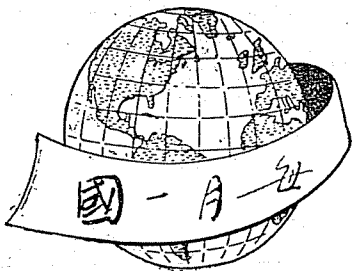
八十年前，由英人自巴西運來第一株移植之橡樹，不期竟成馬來亞繁榮之主力，與錫及椰子油成爲今日出口之大宗。樹膠及錫之產額均居世界第一位。（前者已漸爲印尼所趕上；一九五五年馬來亞產量六十三萬噸，印尼已達七十五萬噸）。米產不足自給，每年均缺半數五十萬噸左右，不足之數，多自緬、泰輸入。礦產以鐵、煤、錳、鎢等爲大宗，鋁土產於柔佛，我台灣高雄鋁廠所用之原料且多由此處供應。半島以氣候溼熱，生物易於滋長繁殖，動植物種類繁多，蔚爲大自然之奇觀。熱帶植物有灌木、爬藤、蕨、苔、竹以及未開發之叢林地帶，尚有價值甚高之硬質木材如黑檀、樟腦等。野獸出沒於森林之間，形成天然動物園，其種類有象、野牛、犀、獾、熊、鹿、長臂猿、無尾猴、虎、豹、熊貓、野豬、黑豹、野犬、飛松鼠、及各種

狐狸蛇類等；水中動物有鯉魚與水獺；空中則有雉、鸚鵡、孔雀、鳩、鴿、鷓、京燕、鸚鵡及知更鳥等。地球上同樣大小之地區而兼備如此繁富之生物尚無出其右者。

兩大課題

獨立後之馬來亞，正面臨兩大課題：一爲政治上如何解決種族關係，其次爲軍事上如何

澈底消滅馬共。種族關係：馬來亞原係一民族複雜之國家。其巫族（即馬來亞人）人口雖比華人略多，然如將華人及印人合併計算，人口則多於巫族。馬來亞獨立後，對於「公民權」，尙無明確之規定。依據李德委員會報告書之建議（該委員會爲英國派出草擬憲法者）顯對主要民族給予優越之地位，而一切非馬來人，需在獨立後八年始能取得「公民權」。此可能成爲憲法依據之報告書，曾受華印人之極端反對，我華人團體更有爭取公民權工作委員會之組織。剿共問題：馬共之剿滅爲致力經濟建設之先決條件。馬來亞爲獨立運動未流一滴血，然十年來爲反共鬥爭幾耗盡其國力。獨立後之反共戰爭，以英軍爲主體，在政治上自缺乏其號召力。獨立後，十萬馬來亞保安部隊即成爲剿共之主力，馬共亦失其宣傳之憑藉。根據統計，目前馬共尙有二千五百名，首腦陳平及馬共總部均在霹靂邦區域內。馬共亦嘗高唱其「聯合陣線」之口號，以麻醉馬來亞民族主義份子，同時證明其並非企圖純粹以武力顛覆政府者。新政府拉曼總理對於共黨之陰謀深具認識，獨立後三天即向馬共頒佈招降令，並聲明，如拒絕投降，將盡全力於短期內消滅之。惟馬共係受國際共產組織指揮，兼具狡獪殘忍之性格，復有十年叢林游擊戰爭之經驗，是否一如拉曼總理所預期能於短期內肅清，則尙待努力。



美、英、日、韓、土、印等國執政黨概況比較表

國別	政黨名稱	黨魁稱謂及姓名	組織	黨員權利與義務	黨政關係
美國	共和黨	共和黨全國委員會主席 霍爾	<p>一、共和黨全國眾議員委員會。</p> <p>二、共和黨全國參議員委員會。</p> <p>三、共和黨全國委員會、共和黨州委員會。</p> <p>①共和黨區委員會。</p> <p>②共和黨州參議員選舉區委員會。</p> <p>③共和黨聯邦眾議員選舉區委員會。</p> <p>④共和黨州議員選舉區委員會。</p> <p>⑤共和黨州官選舉區委員會。</p>	<p>共和黨無黨綱黨紀之規定，故其黨員並無純權之義務。其黨員並無純權之規定，故其黨員並無純權之義務。其黨員並無純權之規定，故其黨員並無純權之義務。</p>	<p>一、當選者有履行行政職務之義務。</p> <p>二、道義上的執行職務之義務。</p> <p>三、總統集議同黨魁身領袖，討論通過特定法案；討論通過特定法案；討論通過特定法案。</p> <p>四、國會兩院，有共和黨開會討論決定對特定法案之態度。</p> <p>五、當選者得任用本黨人士出任政府要職。</p>
英國	保守黨	主席——海爾	<p>共和黨全國眾議員及參議員委員會與全國委員會獨立不隸屬於之機構，三者之主要目的，皆在協助競選，而後者且從屬於共和黨全國大會。</p> <p>共和黨州以下各級委員會，平時雖亦有競選，但在平時並無活動。</p>	<p>共和黨無黨綱黨紀之規定，故其黨員並無純權之義務。其黨員並無純權之規定，故其黨員並無純權之義務。</p>	<p>一、當選者有履行行政職務之義務。</p> <p>二、道義上的執行職務之義務。</p> <p>三、總統集議同黨魁身領袖，討論通過特定法案；討論通過特定法案；討論通過特定法案。</p> <p>四、國會兩院，有共和黨開會討論決定對特定法案之態度。</p> <p>五、當選者得任用本黨人士出任政府要職。</p>
			<p>保守黨為全國聯合會之前身，即全國保守黨總會，為各地方組織之全國聯合組織，黨之最高權力機構為全國代表大會，下為中央會議，地方組織則由各單位自行組織而成。</p>	<p>共和黨無黨綱黨紀之規定，故其黨員並無純權之義務。其黨員並無純權之規定，故其黨員並無純權之義務。</p>	<p>一、當選者有履行行政職務之義務。</p> <p>二、道義上的執行職務之義務。</p> <p>三、總統集議同黨魁身領袖，討論通過特定法案；討論通過特定法案；討論通過特定法案。</p> <p>四、國會兩院，有共和黨開會討論決定對特定法案之態度。</p> <p>五、當選者得任用本黨人士出任政府要職。</p>
			<p>保守黨為全國聯合會之前身，即全國保守黨總會，為各地方組織之全國聯合組織，黨之最高權力機構為全國代表大會，下為中央會議，地方組織則由各單位自行組織而成。</p>	<p>共和黨無黨綱黨紀之規定，故其黨員並無純權之義務。其黨員並無純權之規定，故其黨員並無純權之義務。</p>	<p>一、當選者有履行行政職務之義務。</p> <p>二、道義上的執行職務之義務。</p> <p>三、總統集議同黨魁身領袖，討論通過特定法案；討論通過特定法案；討論通過特定法案。</p> <p>四、國會兩院，有共和黨開會討論決定對特定法案之態度。</p> <p>五、當選者得任用本黨人士出任政府要職。</p>
			<p>保守黨為全國聯合會之前身，即全國保守黨總會，為各地方組織之全國聯合組織，黨之最高權力機構為全國代表大會，下為中央會議，地方組織則由各單位自行組織而成。</p>	<p>共和黨無黨綱黨紀之規定，故其黨員並無純權之義務。其黨員並無純權之規定，故其黨員並無純權之義務。</p>	<p>一、當選者有履行行政職務之義務。</p> <p>二、道義上的執行職務之義務。</p> <p>三、總統集議同黨魁身領袖，討論通過特定法案；討論通過特定法案；討論通過特定法案。</p> <p>四、國會兩院，有共和黨開會討論決定對特定法案之態度。</p> <p>五、當選者得任用本黨人士出任政府要職。</p>

九月份大事日記

一 日
△我特使團訪祕魯。

二 日
△馬來亞聯邦元首嚴端宣誓就職。

△美舉行第十六次原子爆炸。

△俄艦六艘駛入北海。

三 日

△馬來亞發表聲明，提出招降共黨條件。

△要求停止核子試驗，日向俄提抗議。

四 日

△大陸人民投奔自由，半年來抵香港者已逾十一萬人。

△蘇俄悍然拒絕西方整套裁軍建議。

△北大西洋六國艦隊舉行大規模演習

△埃及敘利亞簽訂經濟統一協定。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舉行一連串軍事演習。

△英外相訪問狄托。

五 日

△我特使團抵巴西。

△我派陳質平兼任駐約旦大使。

△英指控葉門侵入亞丁區。

六 日

△約旦兩官員來華訪問。

△對核子試驗俄拒絕日本抗議。

七 日

△漢陽學生抗暴事件，三人被匪殘殺。

△艾森豪警告蘇俄，勿驅敘利亞侵略鄰邦。

△俄拒絕美重開談判建議，裁軍會議宣告結束。

△俄在阿爾巴尼亞建立海空基地。

△蘇俄照會西德拒絕討論德國統一。

△我駐沙地阿拉伯大使馬步芳呈遞國書。

八 日

△日議員大野伴陸等來華訪問。

△美舉行第十八次原子試驗。

九 日

△安理會拒斥外蒙入聯合國，韓越入會又被俄否決。

△美援約旦首批武器，運抵約旦。

十 日

△美軍太平洋區總司令史敦普上將訪華。

△波南兩國共酋舉行會談。

△印尼舉行「政治協商」會議。

十一 日

△聯大開始辯論匈牙利案，蘇俄悍然絕撤兵。

△波南舉行政治會談。

十二 日

△土耳其駐華大使瓦斐向我總統呈遞國書。

△日與蘇俄舉行貿易談判。

十三 日

△田耕莘樞機主教返國。

△俄責土國攻擊敘利亞。

十四 日

△聯合國大會特別大會，通過決議譴責俄帝在匈暴行。

△聯大派泰外長赴匈，匈竟表示拒絕。

十五 日

△我特使團抵烏拉圭。

△西德總選，執政黨基督民主聯盟獲勝，艾德諾將三度出任總理。

十六 日

△我總統特使張羣抵日訪問。

十七 日

△第十二屆聯合國大會揭幕。

△聯合國大會通過馬來亞為會員國。

△泰國發生政變，乃沙立取得政權，變披汶逃亡高棉。

十八 日

△張羣特使謁見日皇。

△我國當選聯大副主席。

△英馬防禦協定公佈。

△英抗議關閉海參崴，遭俄拒絕。

△英國保守黨海爾爾任主席。

十九 日

△聯大指委會拒絕印度所提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

△我特使團訪問阿根廷。

△東南亞公約國舉行軍事會議。

△北大西洋各國舉行「還擊演習」。

△英國宣佈提高貸款利率。

二十 日

△我兩棲部隊在澎湖舉行登陸大演習

△我駐約旦大使館正式成立。

廿一 日

△泰國會通過乃僕擔任臨時總理。

△俄軍艦兩艘訪問敘利亞。

廿二 日

△聯大對匈問題決議，匈共悍然拒絕

△法國前總理皮奈訪華。

廿三 日

△美與巴格達公約國會商抵制共黨顛覆。

△泰國新內閣組成。

廿四 日

△聯大通過指導委員會建議，拒絕印度排我企圖。不考慮任何牽引共匪入會主張。

△我特使團抵智利訪問。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在地中海及土耳其西海岸舉行「深水演習」。

廿五 日

△我照會泰國，承認其新政府。

△我首任駐約旦大陳質平向約呈遞國書。

△聯合國戰俘委員會責俄拒絕遣俘。

△英在澳洲舉行第二次核子試驗。

△防止阻撓黑白合校命令美政府派遣軍隊維護法紀。

廿六 日

△亞盟在台舉行第一次理事會議。

△我政府任命劉馭萬為駐古巴大使

△伊敘沙三國首長在敘舉行會談。

廿七 日

△哈瑪紹連任聯大祕書長。

△厄瓜多爾下令驅逐捷克外交官。

△巴格達公約各國協議採新措施對抗共黨顛覆。

廿八 日

△亞盟理事會發表聲明，結合一切反共力量，粉碎共黨侵略。

△義共八個月內喪失黨員廿萬。

△英國反對召開高層裁軍會議。

廿九 日

△菲總統指責共匪從中破壞選舉運動

卅 日

△法國牟努瑞內閣總辭職。

△日本十五萬煤礦工人發動罷工。

